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计〔2021〕19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省级备案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

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省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浙政办发〔2020〕45号）的要求，省级备案专项规划由规划牵头单位自行批准发布。《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美丽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30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目 录

1. 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4
2. 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7
3. 浙江省美丽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	70
4. 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6
5.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	136

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适应多主体多层次高品质居住需要，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对“更舒适的居住条件”的向往，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百姓安居”品牌，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编制城镇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特编制本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全省城镇住房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性规划。

一、住房发展基础扎实，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

（一）城镇住房发展成就显著

“十三五”时期，全省城镇住房制度逐步完善，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稳妥实施，城镇住房发展基础扎实、成就突出，为改善城镇居民居

住条件、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持续改善**。2019年末，全省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48.5平方米，比“十二五”期末增加8平方米。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十三五”时期，全省商品住宅累计销售超3.9亿平方米，近400万户家庭通过市场方式改善居住条件。棚户区改造大力推进，“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开工棚改安置住房（含货币安置）116.9万套，超出规划目标46.1%，老旧城区集中成片棚户区基本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2019年我省和宁波市分别被列为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省、市。2019—2020年，全省共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015个，涉及建筑面积3825万平方米。住宅加装电梯全面铺开，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完成住宅加装电梯3766台，解决了近15万居民的“上楼难”问题。城镇房屋安全排查治理稳步推进，实现2016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的城镇房屋排查全覆盖。

——**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加快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坚持因城施策、多策并举实施房地产调控，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建立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评价制度，建

成房屋交易信息系统“一张网”，全面落实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制度，率先实现全省网签系统与国家联网。建立月监测、季评价、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共享数据、每季度分析研判市场形势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发布商品房买卖合同、二手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出台规范全装修样板房管理、商品房委托销售等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市场整治，排查处置市场风险，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房地产领域风险总体可控。

——**城镇住房保障提质增效**。公租房保障不断加强，截至2020年底，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保障，累计受益住房困难家庭约48万户家庭、84万人，租赁补贴发放数量从2016年的2.9万户提升至2020年的18.6万户。政府投资公租房保障范围已覆盖至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线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并对特殊群体实施精准保障和重点保障。政策性租赁住房加快探索推进，杭州被住建部列为试点城市，已筹集政策性租赁住房7.6万套（间）。保障要素加快供给，“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棚改专项债券等1103亿元，获得金融机构贷款7308亿元，供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5370公顷。住房公积金作用明显，用于住房消费的公积金数额从2015年的1307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332亿元。

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 23.9%，超出“十三五”规划目标 0.9 个百分点。

——**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取得成效。**我省先后开展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以及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试点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监管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先后出台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租赁资金监管、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文件，统筹各级有关资金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十三五”时期，通过新建、改建、筹集闲置房源用于租赁等举措，全省累计新增租赁房源近 60 万套（间），培育近 30 家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运行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3000 多家租赁企业（机构）在平台备案，40 万套房源纳入平台管理，累计网签租赁合同超过 100 万份。杭州市在全国率先建成住房租赁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其筹建蓝领公寓缓解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难问题等做法在全国推广。

（二）城镇住房发展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需要清醒地认识到，与党中央提出的“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以及人民群众对“更舒适的居住条件”的愿望相比，我省城镇住房发展还存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包括：

——**房地产长效机制尚需完善**。部分地区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不到位，人口、土地、产业、住房等规划协同机制尚不健全，地价房价联动不够，投机炒房现象依然存在，住房杠杆率较高。商品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中低价位、中小户型住房供应不足，房价涨幅仍然较大。房地产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较多，有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租赁市场培育力度需要加大，租赁监管的长效机制亟待建立。

——**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有待健全**。住房保障体系顶层设计不足，保障边界需要进一步明晰。公租房保障精准度不够，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对新市民住房保障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规范亟须构建，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保障机制有待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对首次购房的无房家庭支持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定位有待强化，支持住房政策体系需要改革创新。

——**居住品质和人居环境需要提升**。住房设计标准偏低，建筑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存在建筑密度大、环境脏乱差、配套设施不完善、功能不齐全等问题，需要加快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体制机制需要理顺，融资、建设等配套政

策需要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法规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行业服务标准化需要加快推进。

（三）城镇住房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省城镇住房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同时，新型城镇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重要窗口”建设等新目标新定位为我省城镇住房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发展环境变化对住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时期，人民群众对“更舒适的居住条件”的追求将会更加强烈，我省城镇住房发展水平亟需提升。同时，“十四五”时期，我省城镇常住人口将持续增加，但区域分化更加显著，城镇住房发展需要更加因地制宜、因城施策。人口老龄化、二孩家庭、丁克家庭、单身群体等现象并存发展，对城镇住房的多样化、个性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房住不炒”定位为住房工作指明了新方向。“房住不炒”定位突出了住房的居住属性和民生属性，要求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保持市场平稳健康，防止经济发展、财政收入过度依赖房地产，防止房地产市场过度金融化。同时，“房住不炒”定位要求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在兜底线、保基本、稳预期方面的重要作用。

——“两多一并”目标为住房工作开拓了新思路。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构建房地产长效机制、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推进城镇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新思路，也为社会、企业以及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等加大住房市场供应、提升住房保障提供了新路径。

——“重要窗口”建设为住房工作开启了新篇章。“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将促使我省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住房现代化建设，在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完善“两个体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等方面形成具有浙江特色、浙江优势的发展模式，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百姓安居”品牌，实现更高水平的“住有所居”，为全国提供样板经验。

二、“十四五”时期城镇住房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城镇住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房子是

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以人的现代化需求为导向，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更高水平的住有所居、住有优居，为浙江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属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保障居民居住权利，重点支持合理自住需求，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坚决抑制投机炒房，遏制房价过快上涨。

——**坚持城市主体**。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从实际出发科学制定住房发展目标，不搞“一刀切”。因地制宜实施长效机制、制定调控政策，推进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充分体现地方特点、特征、特色。

——**坚持需求导向**。根据人口流向和住房需求变化，合理确定住宅用地规模与空间布局，推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解决大城市新市民住房问题，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住房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机衔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省市县联动，统筹区域房地产

调控。建立健全土地、住房、金融、人口、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有机衔接的住房发展工作机制。注重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金融、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均衡发展。

（三）总体目标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打造更具幸福感的“百姓安居”品牌。内容包括：

——**坚持“一个主体”**：压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保持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完善“两个体系”**：以居住为主、以居民消费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充分调动社会等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多主体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着力“三个提升”**：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房地产市场调控与监管服务能力；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体系，完善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着力提升城镇住房保障能力水平；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稳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加大城镇危房实质性解危力度，提高住宅物业综合服务水平，着力提升群众居住品质。

（四）具体目标

——**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健康**。住房供需基本平衡，住宅用地价格、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二手住房价格、住房租赁价格基本稳定，房地产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市场预期保持稳定。

——**住房供应结构持续优化**。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土地配置机制不断健全，“十四五”期间，全省供应住房用地 30 万亩以上，供应住房面积 3.8 亿平方米以上，基本实现供需平衡、职住平衡。人口净流入大、住房供求矛盾突出的城市，土地及住房供应显著增加，中小户型住房占比逐步提升，租赁住房供应比例明显提高。

——**住房保障覆盖面稳步扩大**。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十四五”期间，全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含新增租赁补贴保障）21 万套（户），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含货币化安置）13 万套。“十四五”期末，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 25% 左右。

——**居住条件持续改善**。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稳步提升，城镇危旧房排查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实质性解危范围不断扩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十四五”期末，力争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十四五”期末，全省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力争达到49平方米。

表1 “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十四五” 年均	“十四五” 累计	“十四五” 期末	指标类型
1	新增住房用地供应面积	亩	≥60000	≥300000	—	预期性
2	新增住房供应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7600	≥38000	—	预期性
3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含新增租赁补贴保障)	万套(户)	—	21	—	预期性
4	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含货币化安置)	万套	—	13	—	预期性
5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	—	25左右	预期性
6	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等消费	亿元	2300	11500	—	预期性
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个	600	3000	—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2000	10000	—	预期性
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8.7	—	49	预期性

三、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压实城市主体责任，坚持因城施策、多策并举，健全住房与土地、金融、财税等政策联动机制，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一）压实城市主体责任。城市对本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负主体责任，统筹区域房地产发展。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以及住房供求关系等因素，明确住房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促进地价、房价、租金波动保持在合理区间。全面实施房地产市场运行月监测、季评价、年度考核制度。

（二）完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建立以住房需求为导向的住宅用地供应机制。落实人地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向人口净流入大的城市倾斜。住房供需矛盾突出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供应规模，杭州、宁波等城市要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城市要根据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时序，向社会公开住宅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提高供应计划执行率。完善土地出让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土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地价房价联动机制，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可在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前，参照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确定项目建成后住房价格上限。土地出让合同中要明确容积率、土地用途、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等。提高存量住宅用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三）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保持房地产贷款合理适度增长。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严格执行住房贷款首付比例、期限和利率规定。强化个人住房贷款管理，严格执行偿债收入比例规定。严格审查购房资金来源，严格防范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四）发挥税费调节作用。贯彻落实《契税法》及相关规定，房价上涨快的城市，可依法调整住房交易契税税率。配合做好房地产税立法工作。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的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加强监测预警机制。健全房地产市场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形势研判。完善房地产风险监测系统，提升风险监测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巩固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制度，全面应用全省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提升网签服务成效和数据质量。健全房地产网上舆情监测和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健全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完

善多部门、跨地域联合检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查处房地产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捆绑销售、质量低劣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持续整顿房地产信息网络传播乱象。逐步提高商品房预售条件，稳妥推进现房销售试点。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 法，建立全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严格落实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样板房管理和商品房委托销售管理等政策规定。建立完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

四、持续着力“住有所居”，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落实住房保障的城市主体责任，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一）强化住房保障顶层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结合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进一步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范围边界，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二）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完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性制度和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支持城市通过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

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利用存量工业用房和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并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企业功能作用。

（三）持续强化政府基本保障。进一步聚焦公租房精准保障，对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住房保障，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同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稳步提高保障标准，使住房困难家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系统梳理并制定完善住房保障领域的房源管理、准入管理、配给管理、配后管理等方面的业务规范、管理标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2.0 应用，深化公租房保障“一件事”。加大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共享力度，提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的效率与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全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加大统计、分析、监测、管理等功能研发，加快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积极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鼓励实施专业物业服务，提升公租房小区管理服务水平。健全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五、推进租购并举，大力发展租赁住房

人口净流入大、住房供需紧张的城市，要多措并举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政策扶持，规范轻资产租赁企业，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一）盘活闲置住房用于租赁。鼓励居民家庭将闲置住房通过政府租赁平台挂牌出租，对涉及的各项税收按规定执行。对企事业单位出租闲置住房的，增值税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房产税按规定税率征收。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住房租赁企业，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完善长租房政策，重点发展自持物业的住房租赁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大对租赁住房项目贷款支持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债融资。加快发展住房租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落实租赁企业有关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政策。

（三）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严格落实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网络信息平台登记备案制度。落实网络信息平台租赁房源核验责任。全面应用全省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加强租赁机构备案、房源挂牌与核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资金监管等全流

程管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规范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严禁实施“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行为，严禁违法开展“租金贷”业务，及时有效处置高风险企业。建立住房租赁价格指数测算和发布机制，对租金水平进行合理控制。

六、提升住房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适应人民对更美好的居住条件需要，加强新建与改造并重，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常态化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排查治理，不断提升群众居住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提升新建商品住房品质。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居住区容积率上限和绿地率下限。提升建筑外观、居住区景观设计和住房设计水平，打造和彰显浙派人居品牌。大力推进住宅产业化，促进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有序推进住宅全装修。全面落实住宅项目建设各方质量责任、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推进分户验收和交付验房制度。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完善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推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二）稳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严格界定棚户区改造范围，严把棚改项目准入关，优先改造集中成片、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到2025年，基本完成

城镇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充分尊重棚户区改造区域征收家庭安置意愿，坚持阳光征迁改造，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全面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升棚改安置工程品质。积极筹集棚改资金，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三）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加快推进住宅加装电梯等举措，大力提升居住品质。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改造工作机制。统筹各类相关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引导居民共同出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支持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融资。完善配套政策，优化项目审批。制定改造技术规范，明确设施改造、功能配套、服务提升等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改造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开展优秀项目评选，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到2025年，全省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000个，改造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

（四）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落实房屋安全使用责任和监管责任。完善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建立和动态更新危房和在住人员清单，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通过“腾、拆、修、控”等模式治理改造危房，加大实质性解危力度。建立网格化、常态化城镇房

屋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并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加强白蚁防治，完善白蚁防治标准体系和产品监管体系，提高白蚁防治监测控制技术应用率，加强防治工程质量监督。加大房屋使用安全和白蚁防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参与房屋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七、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物业管理体系，促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物业管理智能化，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完善物业管理法律体系。

（一）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党建统领，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多方联动的“红色物业”体系，实现党建、管理、服务融合。按照“街道统领、社区当家、业主主体、企业服务、行业指导”的原则，健全物业管理体系，理顺责权利关系。完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城市管理、垃圾分类、治安消防等工作机制。

（二）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平台，推动设施设备、车辆、居住社区安全等管理智能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拓宽物业服务领域，对接商业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发展居家养老等，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服务需求。

建立物业行业管理平台，实现与企业、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通过党建统领、改造与治理并举、完善制度、资金筹措等，加强和改进城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修订完善物业管理法规政策规定。完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提升维修资金管理效能。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规范从业规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制度，规范业委会运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制定物业管理分级分类标准。

八、完善公积金制度，支持引导合理住房消费

以引导和满足缴存职工家庭合理住房需求为导向，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公积金综合效能，扩大制度保障覆盖面，发挥公积金服务数字化改革引领作用。

（一）深化公积金制度改革。围绕推进公积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提高居民住房消费能力、满足居民家庭合理住房需求目标，进一步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创新，为人人享有合适的住房、最终实现“居者有其屋”提供保障。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覆盖受益面更广、供求关系趋于平衡、不断适应时代要求、具有浙江特色的新型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提高公积金综合效能。探索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产品种类及分级分类标准体系，进一步改革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逐步拓宽提取使用对象范围，积极支持住房公积金用于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保障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正常收益。创新资金统筹、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三）扩大制度保障覆盖面。探索自愿缴存制度，试点相对灵活的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鼓励非公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住房公积金法制建设和执法改革，发挥公积金支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调控作用。“十四五”期间，全省公积金支持住房等消费达到 11500 亿元左右。

（四）推进服务数字化转型。深化完善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 2.0 平台建设，提高群众体验度和获得感。研究统一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平台系统，提高规范化管理能力和水平。深化住房公积金“一件事”集成改革，推进数字赋能和部门协同。探索建立线上线下、事前事中事后、现场非现场等立体化监管新模式，保障资金安全、信息安全、廉政安全。

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一）建立城镇住房发展规划体系。落实住建部关于编制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要求，建立国家、省、城市三级城镇住房发展规划体系。浙江省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的专项规划，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同步编制、同步实施，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统一保障落实。城市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应明确住房发展的现实基础、问题与不足、发展趋势、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对住宅用地及住房的总量、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做出科学测算和具体安排，并细化分解到年度计划。

（二）明确住房发展规划的批准程序。省、城市住房发展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后公布实施，城市住房发展规划要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杭州、宁波市住房发展规划还应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三）建立住房发展规划实施机制。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部门责任，统筹土地、金融、财税等资源配置，调动市场主体和全社会积极性，形成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合力。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情况，适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省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实施情况同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四）建立住房发展规划评估机制。省、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实行年度监测、中期和期末评估机制，分析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实施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

在的问题，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规划的，按程序办理。

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的，是我省市政公用系统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规划，是阐明市政公用事业“十四五”时期重大目标、任务和举措的行动纲领，也是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十四五”专项规划和计划的主要依据。

一、“十三五”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地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紧围绕“基本建成与新型城市化相适应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体系、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高效完成了垃圾分类、污水治理、海绵城市等中心工作，支撑了市政公用事业平稳较快发展。

设施建设全面提速。供水水平持续提高。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原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地区的城市公共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节水城市加快创建。全省新增国家节

水城市 4 个、省级节水城市 8 个，实现设区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共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321 个，其中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 142 座，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均执行一级 A 及以上排放标准，完成 158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建成 7 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累计创成“污水零直排区”生活小区 2613 个。排水防涝能力持续提升。全省共建设雨水管网 5000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 3264 公里，提标改造 3605 公里、清淤 144038 公里，改造易涝片区 1020 处、新增应急强排能力 28 万立方米/小时。垃圾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新（改、扩）建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16 座，共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176 座，资源化处理能力达 9.2 万吨/日，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总设计处理能力约 11.41 万吨/日，比“十二五”末增加 5.49 万吨/日，打造了杭州九峰、宁波洞桥等排放标准高于国标和欧盟标准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燃气事业发展持续繁荣。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城镇燃气用气量达 120.58 亿立方米，城镇天然气管道长度达 5.68 万公里，已建和在建城市门站共 68 座，共有天然气加气站 119 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 4 座、液化气储配站 349 座，年接气能力 312 亿立方米，总储存容积 14.52 万立方米。城市道桥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省

共计建成城市道路 5479.71 公里、桥梁 1832 座，新增主城区停车位 73.4 万个，实现公共自行车县级全覆盖。全省地下综合管廊新开工 244 公里，形成廊体 159 公里。

运行管理日趋规范。全省供排水规范化管理考核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供水水质第三方抽样检测体系逐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第三方专业运营。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逐步建立。积极推进园林绿化养护体制改革，实行分类分级养护管理，健全养护市场准入制度，推进绿地养护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市县基本建立养护市场化机制，同步完善政府监管机制。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应急保供体系和反恐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基本建立。全省各燃气场站均按标准完成反恐“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2020 年底全省储气能力达 3463.24 万立方米，杭州、宁波、嘉兴、舟山等地已完成“年合同用气量 5%”的储气目标。道路、桥隧运行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养护定额全面完善，宁波、德清等地开展城市道路智慧化改造试点，城市桥隧防灾与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启动。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园林绿化创优争先硕果累累。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1 个、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城镇）51 个、省级园林城市 60 个、省级园林镇 94 个、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326 个、优质综合公园 273 个、绿化美化示范路 293 条、

街容示范街 282 条，8 个城市（县城）和项目获联合国人居（范例）奖，56 个城市（县城）和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稳步推进。设区市建成区 25%、县级市建成区 2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嘉兴市、宁波市通过国家试点验收，绍兴、衢州、兰溪、温岭完成省级试点任务，杭州、金华、台州等地成片推进海绵城市区域化建设，打造海绵城市示范县（市、区）24 个，11 个地级市和 19 个县级市已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全省绿道网格局初步形成。建成各级绿道 1.5 万多公里，其中省级绿道 3000 多公里，已初步成网。

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用水用气报装实现“一证通办”“一网通办”，浙江省用水用气报装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掌上办、网上办、智能办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实现“321”工作要求。垃圾分类创新走在前列。建立生活垃圾总量控制机制，深入开展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制度创制、处置能力提升、文明风尚等“五大”专项行动，创新“两定四分”等分类模式，探索建立差别化收费机制，到 2020 年底率先成为全国首个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处理“零填埋”的省份。城镇燃气改革稳步推进。谋划了供气环节扁平化、城燃企业规模化、管道燃气“村村通”惠民工程、行业安全防控能力提升、

健全应急保供体系等改革任务，探索建立农村管道气政策管控体系。智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已全部建成，推进“城市大脑”在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域的创新应用和深度融合，如杭州“城市大脑·智慧停车系统”、宁波“数据分析实验室”、绍兴“智能物联网示范一条街”等。

制度标准更加健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出台《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持续更新。印发《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区优质综合公园、绿化美化示范路、街容示范街等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等文件，修订《浙江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等。标准导则加快出台。发布全国首个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省级标准，制定《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浙江省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评分标准（试行）》、《地埋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浙江省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浙江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地率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浙江省园林工程技术规

程》、《浙江省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作技术导则》，修编了《浙江省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浙江省城市公共厕所服务提升技术导则(试行)》等标准、导则。

“十三五”时期，我省市政公用事业主要指标完成好于预期，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表 1 “十三五”全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城市和县城)

类别	指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累计	2020 年	年均/累计	
城市供水节水	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1925.78	——	[2340]	——	[2198.30]	预期性
	供水管网长度 (万公里)	6.87	7.55	——	9.30	——	预期性
污水和污泥处理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1.33	95	——	97	——	约束性
	再生水利用率(%)	——	15	——	20.27	——	预期性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99	95	——	99	——	约束性
城市道路	道路长度(公里)	25990.7	——	[27000]	1846	[31470]	预期性
	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18.53	20	——	21.3	——	约束性
园林绿化	建成区绿地率(%)	36.59	38	——	38	——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20	13.5	——	14.2	——	约束性
环卫事业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26	100	——	100	——	约束性
	垃圾回收利用率 (%)	——	35	——	52	——	约束性
燃气工程	城市居民天然气覆盖面 (%)	——	60	——	65	——	预期性
综合管廊	建设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0	150	[150]	159	[159]	约束性

与海绵城市建设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0	设区市25%以上,县级市20%以上	——	设区市25%,县级市20%	——	约束性
---------	-------------------------	---	-------------------	----	---------------	----	-----

注：（1）2020年数值均为初步统计数。

（2）[]为五年累计数。

（二）面临形势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来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我国发展仍处在重要战略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我省面临诸多新机遇新挑战。**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经济快速发展注入新活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红利加快转化为新动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省域发展一体化与城乡融合的趋势显现，城市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碳达峰和碳中和实践带来新挑战，人口老龄化、社会转型、要素流动和高效集聚等，均对市政公用事业向绿色化、智慧化、一体化、均等化、市场化、安全化等方向迈进提出更高要求。

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我省市政公用系统尚存不少问题，主要为：**设施建设尚需提档升级**。供水管网改造有待推进，供水企业水质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区域之间污水处理能力不平衡，仍存在雨污合流、错接混接等现象。市政设施供给尚存“最后一公里”短板，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依然存在，地下管线建设标准不高。**运行管理尚需精细化**。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源头管控不到位，建筑垃圾等源头管控尚待加强。部分城市防洪设施不达标，内河汛期水位调度存在薄弱环节，内涝风险点监测预警、排涝设施定期检查、防涝应急值守、预案演练等应急能力有待提升。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与现代城市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设备有待更新。城市市容特色还不明显，街容序化、美化、亮化程度还不够高。燃气应急储气调峰体系薄弱，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管控尚存隐患。道路桥梁安全生产、安全监管、监测防范等有待提升，城市道路塌陷、桥梁防撞防护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足，智慧水务、燃气、环卫、停车等智慧平台有待搭建。**体制机制尚需健全**。市政公用行业人才培养、设施协同建设与市场化运维、全要素保障等机制有待健全。

二、“十四五”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第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不断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维与管理水平，建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助推市政公用行业提质增效，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打好构建新发展格局组合拳，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绿色化发展，突出生态文明。尊重生态格局，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念，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格局，注重生态修复。

顺应生态规律，打造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引导人、城市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实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均等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着力解决城乡设施供给不平衡问题，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有机生命体，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完善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供应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体化发展，强化区域协调。以缩小区域差距为导向，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谋划和推进工作，引导不同区域之间市政公用设施的一体化供给，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智慧化发展，推进数字赋能。坚持科技创新核心地位，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强化整体智治，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市政公用事业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对接“城市大脑”，升级迭代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综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手段，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整体联动智治的数字治理体系，以智能化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系统化水平、运行效率、安全运行管理和防风险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供水节水更具示范、污水处理更具效能、内涝治理更具韧性、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燃气供给更广覆盖、园林绿化更具品质、市容环卫更具亮点、数字治理更具智慧的新局面，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市政公用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省。

——**供水节水更具示范**。全面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到 2025 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9%。规范和加强全省城市住宅二次供水建设与管理，基本完成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全省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缺水型城市不低于 25%。加快节水型城市创建步伐，全省设区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缺水型县（市）达到浙江省节水型城市标准。

——**污水处理更具效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城区生活污水零直排，全省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污染收集高效、处理能力匹配、建设标准先进、运行管理智

能”的城镇污水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以上。

——**内涝防治更具韧性。**到 2025 年，全面消除现存城镇易淹易涝区域和影响城市正常秩序的内涝灾害，建成完善的安全韧性的城市内涝治理体系和智能化管控体系，现存易涝点消除率达 100%。全域化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设市城市建成区 55%以上的面积、其他县城建成区 2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开展路网系统优化专项行动，形成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理、立体衔接、便捷高效的路网系统，同步推进快速路建设与节点平改立，构建安全畅通的慢行交通网络，引导公共停车设施集约化建设。推进城市道路智慧化改造，到 2025 年新建改造智慧化道路里程达 300 公里。持续推进全省 D 级和 E 级桥梁的加固改造，全面消除市政桥隧安全隐患。强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健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地下管线焕新，推进多型化地下管廊建设，供排水、燃气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重点城市高于 30%，一般城市高于 15%。

——**燃气供给更广覆盖。**建立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镇燃气供应保障体系，推动供气管网覆盖，到 2025

年，城市居民燃气覆盖面不低于 99.5%；建立形式多样的燃气储备体系；开展城乡供气均等化行动，基本完成供气管网“镇镇通”，由点到面积极推进农村管道燃气建设，建立海岛、山区等农村管道气建设。

——**园林绿化更具品质。**构建“高质量服务、高水平管理”的城镇园林绿化体系，巩固城市绿地成果，开展“浙派园林”理论体系研究，塑造具有影响力的“浙派园林”品牌，国家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比例走在全国前列。形成“出门见绿”的绿色生活圈，到 2025 年，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0% 以上。构建城乡一体的绿道网体系，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绿道 20000 公里，其中省级绿道 6000 公里，平均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2.9 公里。

——**市容环卫更具亮点。**构建完备的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健全以自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打造成为全国生活垃圾治理先行区，到 2025 年，县城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均达 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 以上，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 80% 以上。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品质提升，营造“干净、有序、整洁、安全”的市容环境，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数字治理更具智慧**。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浙江省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运行实时智能监管、动态分析和省市县三级数据联网。争创城市智慧治理与改革示范先行省，全面推进市县已有数字化管理（数字城管或智慧城管）平台升级迭代和联通共享，打造集管理服务、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综合评价于一体的浙江“城管数字大脑”平台，到2025年，省、市、县三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面联通共享，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当地“城市大脑”实现可通尽通，建成区城市智慧化管理覆盖面达100%，基于现代城市管理服务的科学评价体系基本建立。

表2“十四五”全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累计	属性
供水节水	1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9	——	约束性
	2	规范化“二次供水”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3	再生水利用率(%)	20	20(缺水城市25)	——	预期性
污水处理	4	城市污水处理率(%)	96.89	≥98	——	约束性
	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	≥85	——	预期性
内涝治理和海绵城市	6	现存易涝点消除率(%)	40	100	——	预期性

绵城市	7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	设区市≥25、县级市≥20	设市城市≥55、其他县城≥25	——	预期性
燃气事业	8	城市居民燃气覆盖面 (%)	99.3	≥99.5	——	约束性
	9	城镇燃气管道里程 (万公里)	5.44	≥[4.23]	——	预期性
	10	年销售气量 (亿方)	96	125	——	预期性
市容环卫	11	县城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96.56	100	——	约束性
	12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1	100	——	约束性
	1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效率 (%)	——	> 60	——	预期性
	14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 (%)	——	≥80	——	预期性
园林绿化	15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6	≥90	——	预期性
	16	建成各级绿道长度 (公里)	15000	20000	[5000]	预期性
	17	建成省级绿道长度 (公里)	3000	6000	——	预期性
	18	平均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公里)	2.5	2.9	——	预期性
城市道路	19	新建改造智慧化道路里程 (公里)	——	——	[300]	预期性
	20	新增快速路里程 (公里)	50.4	——	[400]	预期性
	21	新建改造城镇道路里程 (公里)	425.1	——	[5000]	预期性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22	供排水、燃气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0	重点城市>30、一般城市>15	——	预期性
智慧城管	23	市县建成区城市智慧化管理覆盖面(%)	——	100	——	预期性
	24	省、市、县三级平台联通共享率(%)	——	100	——	预期性
	25	市县平台与当地“城市大脑”实现可通尽通	——	100	——	预期性

注：（1）2020年数值均为初步统计数。

（2）[]为五年累计数。

三、“十四五”重大任务

（一）高标准提升设施能力

以“重协同、补短板、增效能、均等化”为导向，高标准提升设施能力。以统筹协同为宗旨，统筹给排水、燃气、道路等各类设施建设，协同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地上和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以补齐短板为重点，强化市政公用设施“最后一公里”供给，打通供水、雨污分流、燃气服务、绿道连通、慢行、停车等“最后一公里”服务。以提质增效为方向，加强燃气、供水、污水等老旧市政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以均等覆盖为愿景，统筹县域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强化农村基本市政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推进城镇供水、

污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形成均等化的市政设施网络，实现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二）高质量保障安全运行

以“守住底线、提高韧性”为导向，高质量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守住安全运行管理底线，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防范，加强供水、燃气、道路桥梁等安全运行管理。提高应急安全韧性，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政设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

（三）高品质优化民生服务

以“完善功能、提升品质”为导向，高品质优化民生服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的民生服务功能，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完善供水排水、垃圾治理、燃气供应、道路交通等民生服务功能，并贯穿设施供应、处理、管理等全过程。提升市政公用设施的民生服务品质，统筹谋划城市建设，提升供水品质，推进二次供水改造、再生水利用和分质供水；提升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品质，打造“绿色生活圈”，彰显市容市貌；提升垃圾治理品质，强化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升道路服务品质，优化出行环境。

（四）高效能强化整体智治

以“促改造、建平台”为导向，高效能强化整体智治，深化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系统建设。促进市政公用设施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建立智慧管理服务平台，着眼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加快城市智慧化管理与“城市大脑”融合，升级数字城管，打造集管理服务、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综合评价于一体的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形成数字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五）高水平推进改革发展

以“强改革、优机制”为改革，高水平推进改革发展。强化市政公用行业重点领域改革。开展用水用气报装改革，推进城镇燃气扁平化和规模化改革，探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取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海绵城市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探索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管评价机制。健全市政设施养护行业管理机制和养护经费保障制度，更新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评估机制，建立市政公用企业安全等级考核和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机制，完善运行维护企业按效果付费的运行维护绩效考评机制和按考核结果的差异化付费机制。

四、“十四五”重大举措

（一）实施城市供水品质和节水水平提升行动

强化水源保障，优化设施布局。会同水利等部门加强供水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多水源联网互通，增强保障能力，全省县以上城市供水厂要实现“一源一备”，重要城市要实现“两源一备”。优化厂网布局，实行城镇供水管网相互联通，加强用水管理，保障抗旱、抗寒等特殊时期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平原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强化设施建设，推进老旧设施改造。加强海岛、山区等薄弱地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提升供水能力；推进现代化水厂建设，加强对原水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和老旧水厂的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出水水质。出台二次供水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基本完成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切实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

强化再生水利用，探索推进分质供水。加强城市分质供水规划研究，对跨区域引水地区或使用优质水资源的城市，要因地制宜推进分质供水设施建设和高品质饮用水试点建设，将工业企业用水和居民生活服务用水有效分离，实现优水优用。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绿化浇灌、生态补水等，不断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鼓励在城

市新区和产业园区率先推行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全面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提升管网漏损控制水平。加快节水型城市创建步伐，所有设区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所有缺水型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专栏 1：城市供水品质和节水水平提升

1.城市供水和二次供水提升工程。全省新建改造供水能力 300 万吨/日，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4000 公里。进一步规范全省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建设与管理，基本完成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改造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3000 个，切实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保障问题。

2.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工程。全面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设市城市基本建成供水管网 GIS 系统和 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

3.节水型城市争创工程。加快节水型城市创建步伐，所有设区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所有缺水型县（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并遴选出 2 个水效领跑者城市。

（二）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统筹推进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的原则，推广“市域一体、厂网一体、联网互通”的规划建设模式，优化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布局，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统筹考虑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城区生活污水“适当分散处理、就近再生利用”，构建“外水不混入、污水零直排、处理高效能、尾水再利用”的城镇污水处理新格局。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清洁

排放改造，积极推广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不断提升设施建设标准，打造一批“用地省、环境优、效益高”的标杆工程。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健全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系统摸排污水收集设施功能状况和错接混接等问题隐患，及时实施改造提升；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补齐城中村、老城区、城郊等区域的设施短板，推动城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低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稳步提升全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强化专业化运维，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维机制，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排水许可，规范工业企业等污水接入。全面评估纳管工业废水影响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实施整治退出，对不符合纳管要求的，建立限期清退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专栏 2：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 推广地埋式污水处理厂，构建“外水不混入、污水零直排、处理高效能、尾水再利用”的城镇污水处理新格局，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污水管网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2. “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400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0 万吨/日，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400 万吨/日。

（三）实施城市内涝系统治理行动

全面整治城市易涝区域。通过城市竖向设计、重要区域设置移动防洪墙等手段增加“防”的能力，通过城市留白用于综合应急管理增强“避”的能力，综合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针对城市建成区内低洼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立交桥等道路集中汇水区域、城区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易涝部位，开展专项整治，逐一明确治理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落实具体工程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对易涝点的雨水排放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增设雨水篦，新建排水（雨水）管渠。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加机排能力，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在易涝点汇水区范围内，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通过滞、蓄实现雨水源头减排。

增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加强城市河道（沟道）和防洪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城市河道整治和管理力度，提高城区河道行洪排涝能力，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加快对城区不达标防洪排涝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加强河道、排洪沟（渠）和排水管网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的衔接，打通断头河，贯通骨干河道，促进城市河网水系有效连通。对过流能力不足的河道（沟道）进行整治、疏浚扩挖或扩建，整体提升排水能力；对河道沿岸雨水排放口进行全面疏通，确保排水通畅。对河道闸门进

行整治或改造，确保标高衔接、过流断面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加大对侵占河湖水系的违法建设拆除力度，逐步恢复河道自然形态。根据城市内涝防治要求，合理确定沿河排涝闸站强排能力。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理念系统谋划，聚焦水安全、水生态、水资源，以人工湖泊、公园、湿地、广场、城市道路等区域性、标志性、节点性工程为引领，正确处理排水管网、城市竖向空间、雨水径流之间的关系，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区域化建设。实行新区“海绵+”和老区“+海绵”模式，推行绿色屋顶、透水铺装、雨水花园、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储水池塘、生态绿地等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建设，促进雨水就地蓄积、渗透和利用。有效缓解区域性城市内涝、改善水系生态环境、落实低影响开发理念、有效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优化应急物资调用制度和程序，充分发挥应急抢险作用，强化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质贮备，按照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 100 立方米/小时的标准，足量配备抽水泵、移动泵车等排涝抢险专用设备，并配套相应的自主发电设备；各设区市配备不少于一台抽水能力不低于 1000 立方米/小时的抽水车，有条件地区可多辆配备。对各

地应急排涝、供水抢修队伍的训练和演练。强化部门联动，实行科学调度。针对水库、沿河堤防、水闸等，制定详实有效的行洪排涝调度预案，做好城市上下游水库和内河水位调度。对有行洪排涝功能的城区蓄水景观河道，要针对防汛排涝要求，制定严格的汛期水位调度预案，针对不同强度降雨及时调节河道运行水位，坚决避免因河水顶托而造成城区积水内涝。

专栏 3：城市内涝系统治理

1.内涝治理全国先行示范区工程。全面梳理我省城市排水防涝发现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按照“以人为本、补齐短板、适度超前、设施完备、严密防范、确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强化顶层设计，提升应急能力，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建改造雨水管网 3500 公里，新增雨水抽排能力 10 万立方米/小时，新增应急抽排能力 10 万立方米/小时。

2.开展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建设。以人工湖泊、公园、湿地、广场、城市道路等区域性、标志性、节点性工程为载体开展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区域化建设。

（四）实施生活垃圾治理先行示范行动

推动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加快扩面提质。深入开展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片区和标准化县(市、区)创建，总结推广“定时定点”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模式，实施精准精细分类，提升分类质量。强化源头减量。会同有关部门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为重点，加强源头管控，开展外卖、快递包装整治，加强一次性消费用品管理，深化“光盘”行动，实施塑料污染治理各项专项行动。健全回收利用。配合商务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废品交易市场，培育再生资源

利用市场，制定再生资源化回收利用专项扶持政策，发布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推进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加快能力提档。优化处理结构，构建以焚烧和易腐垃圾处置为主、应急填埋为辅的分类处置体系。对老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开展填埋场综合治理，同步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大件垃圾等设施建设。健全收运体系。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新（改、扩）建中转设施，淘汰更新“抛、冒、滴、漏”分类运输车辆。强化科技支撑。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打造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提升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指导各地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明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的布局、规模和标准。加快编制生活垃圾标准化县（市、区）建设评价、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评价、分拣中心设置规范、易腐垃圾资

源化利用等一批技术标准。完善配套政策。依照《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推行分类计价、计量等差别化收费机制。以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标准，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指导各地细化分类类别。创新体制机制。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机制，指导各地制定涵盖处理总量、源头减量、减量措施、时限要求等内容的总量控制计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制度。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企业、环卫部门、志愿者和居民等协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机制。

促进文明习惯养成。广泛开展宣传。加强生活垃圾宣传普及教育，持续开展“八进”活动，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增强生态环保意识，推广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和低碳消费。强化舆论引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新媒体传播矩阵，借助“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介，主动占据舆论主动权。依托报纸、电视台、网站，宣传鼓励先进，曝光批评落后。促进共建共享。将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开展垃圾

分类融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生活垃圾治理格局。

专栏 4：生活垃圾治理先行示范

1.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工程。重点推进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日处理能力 1 万吨以上，并同步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填埋场综合治理。

2.垃圾分类高标准推进工程。在完善末端设施基础上，同步配套建设和完善前端分类设施，加大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设施投入，优化转运站点和分拣中心布局，加快中转设施提升改造，淘汰不合格运输车辆，构建垃圾分类全过程设施体系。

3.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程。新增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500 个，完善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标准，出台省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化县(市、区)相关标准文件，持续推进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化县(市、区)创建。

4.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提升工程。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与其它固体废物省级监管平台的对接，从源头上杜绝其它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实施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动态监管，实现省市县“一张网”监管。

(五) 实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强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掌握各类设施产权归属、功能属性、建设年代、结构形式、地理信息、运行安全状况等基本情况，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地上与地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发展，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专项规划的编

制和实施有效衔接，促进能源、水资源和国土空间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全生命周期管控。建立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同步维修、共同巡检等机制，明确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权属单位、监管部门等职责，构建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能。

全方位开展设施提标改造。实施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按照“谁权属，谁负责”的原则，行业监管部门督促指导权属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分类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编制各类设施隐患排查信息清单，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人防工程、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城市路面“脱空”隐患区域，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对已废弃或“无主”的地下管线设施进行全面处置。实施老旧设施焕新行动。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结合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科学制定年度计划，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供水、排水、燃气等设施权属单位要从保障稳定供应、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方面进一步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

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建成一批符合浙江实际、经济实用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开展多分类管廊研究和试点，推动干线、支线、缆线等多种类型的综合管廊建设，构建品类齐全、层次分明、系统完善的地下综合管廊网络体系。注重与市政建设有机结合，重点与新、改、扩道路工程项目、重要市政线缆项目、大型地下工程项目建设相结合，实施强弱电“上改下”，清理空中“蜘蛛网”。健全入廊、有偿使用和监管等制度。

专栏 5：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开展普查，掌握设施实情。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设施普查，制定总体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摸清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情况。同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

2.加强统筹，完善协调机制。统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有效衔接，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3.补齐短板，提升安全韧性。各城市人民政府对普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开展多型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六）实施城镇燃气均衡供应行动

深化城镇燃气改革。全面开展扁平化改革。按照“扁平垂直、精简层级”的原则，推行新增上游接气口、变更管网用途、新迁改建管网等做法，取消纯转输企业转输、城镇燃气企业间

转输等，消除中间转输加价环节，确保终端用户切实享受能源方面的政策红利。开展城燃企业规模化改革。实施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每两年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现状及供气服务品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引导企业间整合联营，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形成“一城一企一网”。制定各地区供气服务标准，消除不同燃气企业间服务水平差异，提升用户满意度评价。

推进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规划引领。发布《浙江省城镇燃气“十四五”设施建设规划》，集中开展城镇燃气规划优化提升行动，明确各地区用气负荷、燃气气源、管网布局、应急调峰、燃气场站设施等计划。加快项目落地。建立城镇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库，以发行地方专项债等方式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优化管网结构。提升储气能力，在完成本地应急化气源建设任务基础上，灵活采取异地购买、租赁等形式完成储气能力建设任务，鼓励市、县域间高中压管线互相联通，实现应急状态下的互济保供。建立工程管控体系。督促企业健全监管制度，完成老旧管线的风险管控，结合道路改造做到“应改尽改”。完善城乡均等化和区域一体化服务。保障燃气城乡均衡供应，推进“镇镇通”，加快实现地区城市与农村供气同规同网，建立村镇管道燃气建设机制，适时推进燃气管网向乡村延伸。贯彻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引导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燃气行业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体化的燃气基础设施，打造一体化服务体系。

优化液化石油气产供销体系。规范经营市场主体。全面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许可制度，取消无期限燃气经营许可证，逐步将瓶装供应站点经营许可整合至供应企业，实现单一主体管理。健全产销体制机制。建立企业经营状况评价机制，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企业设施安全评估等评价体系，明确市场准入及清退机制，淘汰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不够、设施隐患多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燃气主管、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商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执法机制，健全“场站、钢瓶、用户”全过程要素执法监管机制。提升管理科技水平。深化巩固钢瓶电子标签、地区二维码监管平台等信息化监管手段，推广制式供应站点、钢瓶“E 邮柜”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新技术手段。

专栏 6：城镇燃气均衡供应

1.城镇燃气体制改革工程。深化供气环节扁平化改革和开展城燃企业规模化改革。

2.区域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太湖门站与汾湖门站、盛泽门站的高压管网工程、姚庄与金山枫泾次高压管网工程，积极谋划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跨省域中低压管网联通工程。

3.燃气设施管网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全省新建门站 32 座、各类调压站 58 座，新建高压管线 444.77 公里，次高压管线 488.60 公里，中压管线 14697.91 公里。

（七）实施园林绿化生态人文行动

优化城市园林绿化系统。引导各地及时修编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以“公园城市”的理念为指引，加强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推进水网、路网、绿网有机融合，强化城市绿地与外围山水林田湖等各类生态空间的衔接，提升生物多样性，构建城乡一体、内外有机联系的绿地生态系统。引导各地出台本地区绿地率指标实施意见。根据绿地系统规划，组织开展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核查。均衡布局城市公园绿地。按照“出门见绿，300-500米入园”的要求，推进区域级、城市级公园体系规划建设。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规范砍伐树木、临时占绿等审批。

构建高品质绿色公共空间。推进生态型节约型绿化建设。规范乡土适生植物品种的选育、示范、引导和推广，加强绿地竖向设计管控，保护和恢复自然形态，提升城市绿地系统的“天然海绵效应”。开展园林绿化品质提升行动。推进园林城市创建提档升级，打造一批示范精品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积极申办国际园博会，指导省风景园林学会继续举办园艺展会。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改造和提升。以设区市为单位编制2-3年建设方案，着眼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推进优质综合公园建设。强化

城市林荫路体系建设。提高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非机动车道和人行便道的绿化覆盖率，推进以乡土适生落叶乔木为主的林荫路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绿化建设。做好分类技术指导，强化绿地的公共属性和优化景观风貌功效，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地对外开放，推动给予附属绿地对外开放的单位不同方式的奖励。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注重城市植物色彩规划。

构建具有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网。以“全网络、强带动、推精品、善治理、优绿廊”为导向，全面打造浙江绿道 2.0 版，在省级绿道网规划基础上，完善省市县三级规划，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点的特色绿道。加快打通与上海、江苏、安徽等省级绿道的连接点，率先实现一体化互联互通。发挥绿道串珠成线整合资源的优势，助力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参与的国际性、全国性绿道健康赛事，发挥绿道在生态保护、经济转化、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作用。

打造新时代“浙派园林”品牌。建立相关研究平台。加强不同地域园林风格、文化与技艺传承研究，整合规划设计和造园手法，建立“浙派园林”理论体系，实施各类标志性园林工程。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园林学会开展相关竞赛活动。组建专

家智库，建立管理者常态化培训机制，依托行业组织开展园林大讲堂、园林项目专家点评等活动，开展行业科普和审美引导，扩大“浙派园林”品牌影响力。

专栏 7：园林绿化生态人文品味提升

1.城市园林绿化系统优化工程。到 2025 年，巩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成果，保持 38%以上；切实打造人民身边的绿地，实现“300-500 米见园”。

2.高品质绿色人居环境构建工程。到 2025 年，新增改造高品质公园绿地 1500 公顷以上，建成优质综合公园、绿化美化示范路、园林式居住区（单位）500 个（条）以上，力争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地 500 个、累计建设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点 50 个以上。

3.诗画韵味城乡绿道网打工程。全面打造服务人民、转化两山、追求品质、体现智慧、强调生态的浙江绿道 2.0 版，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点的特色绿道。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特色绿道 1000 公里和 10 条以上全面覆盖智慧应用的绿道段。

4.园林绿化示范样板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提档升级，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累计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城镇）60 个以上。鼓励有条件地区和项目积极申报中国和联合国人居（范例）奖，探索实施省级和地方性园林展览会，并积极申办国际园博会。

5.新时代“浙派园林”品牌塑造工程。推进《浙江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立法。实施园林绿化助力碳达峰行动、绿地竖向设计提升行动和“种植土改造工程”、苗木全冠种植倡导行动。研究建立“浙派园林”理论体系，开展文化传承和创新系列研究，推进园林大讲堂系列科普活动，实施“浙派园林走出浙江”推广工程。

（八）实施市容环卫品质优化行动

优化完善设施设备体系。围绕“人”这一管理服务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构建与现代城市管理相适应、与人民需求相一致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设施设备体系。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和有机更新，同步建设或升级改造市容管理、环卫管理、智慧城管、广告灯光、景观雕塑等各类设施设备，构建与城市

规模、品质和发展空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落实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要求，全面打造城管驿站，推进环卫作业机械化。

优化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对标“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在全面梳理现有市容环卫管理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加快制（修）订完善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和终极目标的市容管理、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户外广告、灯光照明、设施运维、犬类家禽等管理服务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制订出台市容环卫精细化管理服务制度规范和评价规范，依托数字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可量化、可考评、可信赖的管理服务评价机制。落实“跑一次”、“跑一地”改革要求，完善市容环卫审批服务标准体系。

优化提升管理服务品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规范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构建环卫部门牵头、其它部门配合、责任单位参与、广大市民配合的共治共享氛围。着眼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以“席地而坐”的标准，全面提升城市清扫保洁管理服务水平，打造更多“客厅级”的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空间。持续推进美丽示范街区、街容示范路创建活动，努力打造更多更好的城市特色街景。加强环卫各类设施设备规范化运行监管，全面完成城市公厕服务提升改造。

提升建筑垃圾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加快建立起与市县建筑产生量相适应的末端处置设施体系，确保建筑垃圾消纳有空间、利用有去处。加快建筑垃圾规范化治理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实现建筑垃圾源头产生、途中运输、末端消纳全过程闭环管理。建设省建筑垃圾治理监管平台，推进省、市、县三级联网和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建筑垃圾监管数字化。着眼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建立完善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制度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设，推行拆装垃圾分类处置，畅通资源化利用投入激励、产品销售渠道。

专栏 8：市容环卫品质优化

1.市容市貌示范提升工程。开展洁净城市和专项治理行动，推进道路保洁、扬尘治理和环境治理，通过抓重点、促难点、扫盲区，全面净化城市路面、立面与空间，全方位优化市容环境秩序。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建设一批工程渣土、泥浆、装潢垃圾等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理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构建资源循环体系。

（九）实施城镇道路畅通行动

完善城镇道路网系统。开展城市道路建设和路网体系优化改造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小路等道路建设项目，加快城市道路快速化改造和街区化改造，减少主干路红绿灯，提高城市道路通行效率。重点推进一批快速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关键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联网路建设，打通关

键堵点，全面增强道路网络供给能力。构建安全畅通、便捷连续、友好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推行城市道路慢行系统“联片成网”，统筹非机动车道、步行道和绿道建设，以学校、医院、广场、公共交通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中心，重点推进公共交通-非机动车道-步行道“三网”融合。深入实施人行道净化行动，营造舒适的城市道路步行环境。完善人行道安全措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全面清理违法占道行为，拆除、归并道路红线内各类设施，加强“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建设。

健全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形成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布局。结合城市与乡村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公共空间开发和公共设施建设等城市综合建设开发契机，完善公共停车设施配套，重点增加外围新城、景区、地铁站点周边等区域的“P+R”换乘停车泊位。综合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现有停车设施使用效率。建立停车资源基础信息库，打造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发布、停车诱导、停车监管、反向寻车、离场收费的智能化管理。倡导立体化停车，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鼓励智能化机械停车库等新型停车设施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居住小区等土地使用权者挖掘潜力，新增新型停车设施，并对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立体化改造。

提升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的安全运行保障水平。制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建设养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技术标准和指导文件，减少翘板路、坑洼路，优化道路行车体验，提升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品质。开展道路塌陷等隐患排查评估，加快城市道路脱空检测，按照“一桥一档、一隧一档”的原则，建立并动态更新城市桥梁隧道技术档案，基本完成桥隧防灾与安全监测平台建设，实现特大型桥梁的实时监测到位和防灾及安全监测自动预警。制订城市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桥梁隧道事故、洪涝、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专栏 9：城镇道路畅通

1.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开展路网系统优化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快速路、支小路、节点平改立等道路项目建设，加大非机动车道、自行车专用道、步行道和绿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力度，持续开展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形成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布局。到 2025 年，推进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小路建设改造，城市道路单灯控制系统覆盖率提高到 25%。

2.桥隧建设与养护工程。到 2025 年，全省建立城市桥梁隧道技术档案，基本完成桥隧安全监测系统建设。

（十）实施数字赋能城市治理行动

实施智能化市政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明确智能化建设和改造任务，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完善智慧海绵城市系统。推进城市智慧供水、智慧燃气和城市道路智慧化改造国家试点以及智

慧排水、智慧园林和智慧慢行（绿道）省级试点等工作，打造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产业链和供应链。

推进智能化市政审批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改革，打造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综合应用。推动市政公用领域行政审批实施数字化“一证通办”和“一网通办”，推进市政工程项目在线审批管理系统应用，对接 CIM 平台，推动市政工程项目审批三维电子报建。建立用水报装和用气报装承诺备案机制，完成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进一步巩固提升“321”改革成果。

构建市政设施智能化监管体系。整合市政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资源，加快构建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管理信息化“一张网”，推动建立市政设施 CIM 平台数据库。建设完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智能化安全管理，力争通过监管可视化、数据标准化、风险预警化、问题追溯化、信用等级化、责任认定化，实现全过程和全周期智能化监管。完善给排水、燃气、道桥、园林绿化、停车等市政设施智慧化管理应用，优化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和防涝防台应急响应等数字化应用场景，确保各类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问题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解决，通过智能化手段全面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行水平。

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以国家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为依托，全面推进各市县已有数字化管理（数字城管或智慧城管）平台的升级迭代，加快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打造集管理服务、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综合评价于一体的浙江“城管数字大脑”平台。加强市县平台智慧停车等服务场景的开发应用，加快推进市县平台与当地“城市大脑”对接融合，实现可融尽融。按照整体智治要求，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管理与执法、城管各行业之间的统筹和协同，稳步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着眼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依托浙江“城管数字大脑”，建立健全可量化、可考评、可信赖的城市评价机制。

专栏 10：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到 2025 年全省道路智慧化改造里程达 300 公里。

2.建设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工程。以 CIM 平台平台为依托，整合市政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资源，加强城市安全智能化管理，深化智能化城市安全管理平台应用。

3.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工程。推动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为一体的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工程，对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数字园林（绿道）平台和数字公园系统。

五、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住房城乡建设的全面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党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

深化清廉住房城乡建设。加强防控引导，注重干部队伍作风管理，不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依法执政，着力构建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体制机制，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二）完善法规标准

完善法律法规。做好《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宣贯工作，力争出台《浙江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浙江省绿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修订《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印发《浙江省城镇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制定标准规程。制定《城市综合管廊分类及应用技术标准》和《智慧管廊数据监管系统技术标准》，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指南和技术规范、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城镇燃气和城市桥隧安全运行、建筑防涝和易涝区域防涝设施配备等技术标准，制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评价标准，制定燃气用气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园林工程、城市立体绿化建设、绿道建设评价、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智慧城管建设等技术导则，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市政设施标准体系建设。

（三）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保障。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技能人才线上线下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立“园林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网络培训学校，加强长三角地区市政公用行业一体化交流。依托行业协会组建专家团队，建立完善市政公用行业人才培养、引进、培训、评价、激励等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加大对公益性市政公用项目投入，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加大外资合作，推进各地投融资平台市场化

改革，鼓励合规的社会资金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

强化土地保障。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加强海绵城市、给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城镇燃气、道路桥梁、新城建、绿地和绿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保障，尤其是土地供应要向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

加强技术保障。加大科研投入，组织科技、建设、管理等部门加强关键技术协同研发。鼓励各地在污泥和再生水利用、易腐垃圾处理、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市政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加强生物、信息等技术在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和污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领域运用的研究。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于大型城镇桥梁和城市互通立交道路、供水、供气、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监测、预警和日常管理，提升应急指挥系统的综合协调能力。

浙江省美丽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美丽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是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落实村镇建设领域新发展理念村镇建设专项规划，是阐明全省村镇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重大目标、任务和举措的行动纲领。

一、“十三五”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村镇建设系统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八八战略”，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创建，启动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高质量完成了《浙江省美丽宜居村镇建设与传统村落保护“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系统改善了我省村镇人居环境品

质，全面提升了百姓获得感和幸福感，形成了一批村镇建设领域的浙江样板和浙江经验。

1. 提质扩面，小城镇建设发展更具品质

胜利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2016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到2019年7月底，提前半年打赢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攻坚战。全省1191个小城镇基本消除环境“脏乱差”现象，改变了“既不如城、更不如村”的旧貌，实现了美丽蝶变。我省成为全国唯一对小城镇进行全面、彻底、全域整治的省份，受到国家相关部委高度肯定和兄弟省份学习借鉴。

全面启动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以全省所有建制镇（不含城关镇）、乡、独立于城区的街道及若干规模较大村共1010个为主要对象，全面启动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到2020年底，共完成投资3286亿元，建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110个，达标城镇121个，美丽城镇建设首战告捷。以美丽城镇为代表的“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呼之欲出。

2. 靶向精准，乡村人居环境更上台阶

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更具成效。按照“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的

目标，累计实施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1477 个，11 个镇 34 个村被列入建设部公布的全国美丽宜居示范镇村名单，总量居全国第一。通过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涌现出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村庄。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更加完善。组织编制传统村落档案，摸清传统村落底数。共有 636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总量居全国第 4，组织开展了省级传统村落认定工作，公布了首批 636 个省级传统村落，“国家-省-地方”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体系已基本建立。实现了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全覆盖。台州、金华、丽水等地出台了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填补了省内传统村落保护立法的空白。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更加规范。2018 年省政府出台了《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对全省行政区域内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住房的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作出规定，填补了长期以来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的空白，实现全省农村建设闭环管理。建立农村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动态监管，有力支撑了全省农村危旧房的治理。

农村危房治理改造更加深入。从 2017 年起，全省率先将危房治理改造扩大到所有农村住房。至 2018 年底，提前 2 年基本完成“十三五”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任务，农村困难家庭

危房改造覆盖面已扩大到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以下困难家庭。2019 年，我省又率先在全国建立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机制，全年累计完成动态新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7109 户。到 2020 年，全面建立健全了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进一步保障农民群众住房安全和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条件。成为全国唯一对所有农村危房进行全覆盖、常态化治理改造的省份。

规划设计落地实施更加有效。“十三五”期间，我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浙江省村庄设计导则》《农房改造示范村规划设计指引》等，同时制定了多种体现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特色的农房图集，为各地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和农房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形成了具有浙江特色的“县（市）域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村居设计”四个层级村庄规划设计体系。

农村污水建设运维更加健全。全省已基本建立包括法规、标准导则、工作机制和评价机制等在内的长效运维机制。到 2020 年，全省 83 个县（市、区）已建成处理设施 5.5 万余个，达标排放率 77.3%。我省成为全国唯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全覆盖省（市、自治区）。

3. 探索浙江村镇建设经验模式

自 2003 年实施“千万工程”以来，我省村镇建设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始终坚持有序改善民生福祉，先易后难；始终坚持系统治理，久久为功；始终坚持真金白银投入，强化要素保障；始终坚持强化政府引导，调动农民主体和市场主体力量。十多年的坚守与实践，形成了浙江村镇建设领域的经验模式，取得了斐然的成绩，2018 年“千万工程”荣获了联合国最高环保荣誉“地球卫士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城镇建设受到国家部委的高度肯定，经验模式得到广泛应用。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处在更为深刻复杂的发展环境之中。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万物互联”数字化时代来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我省面临诸多新机遇新挑战，“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落地实施，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经济快速发展，省域发展一体化步伐加快，城乡关系从城乡协

调向城乡融合方向转化，城乡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转变，人口老龄化和社会转型趋势显著，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频发，碳达峰和碳中和实践带来新挑战，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审视新环境新机遇新挑战，我省村镇建设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表现在：城乡融合发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城镇村联动发展格局有待优化，就镇论镇、就村论村的城乡“散点”现状有待突破，部分城镇承接城市、辐射带动乡村的效应不够显著，定位特色不够精准，城镇和乡村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缺乏有力统筹。小城镇综合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小城镇高质量基础设施和高品质服务设施有效供给仍有不足，产业平台建设和特色业态培育有待加强，综合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小城镇常住人口市民化转化力度有待增强。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有待进一步优化，乡村建设系统性不强，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够优化，产业业态特色不够显著，乡村风貌和农房品质不够精致，文脉传承和文化特色不够鲜明，基层建设管理力量配备相对薄弱。

把握新形势新要求，需要用系统思维谋划村镇建设发展，将城镇和乡村看作有机联系的整体，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聚焦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着眼于城与乡的新循环，通过有机

更新的方式，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镇村联动，统筹城乡空间布局，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特色化、城乡治理数字化，同步提升城镇与乡村发展水平，推动城乡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村镇高质量建设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县域为切入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努力建设新时代美丽城镇，高水平推进县域乡村有机更新，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城乡发展的基础目标，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问效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城乡有机更新、提升品质为重点，统筹谋划城乡建设。

镇村联动、融合发展。统筹考虑城乡用地、设施与功能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人口向城镇集聚，乡村产业向功能平台集中，提升城镇辐射带动力、综合承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力，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重心下沉与体系延伸，均等化配置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根据资源禀赋和发展特征，按照城镇等级规模、区位特征以及发展现状，将小城镇分为都市节点型、县域副中心型以及特色型等不同类型，实施分类引导，防止千镇一面、千村一品。

连线成片、协同发展。系统化整体性推动城乡地区发展，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连线成片建设美丽宜居示范带，集群化打造特色产业，全域推动美丽村镇高水平建设，协同推动城乡地区高质量发展。

系统改革、创新发展。围绕不同资源禀赋，提供差异化政策供给、精准施策。聚焦村镇建设发展领域难题，积极探索适应村镇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建立健全法规及技术标准体系，强化人才、用地和财政保障，鼓励探索创新和试点先行。

（三）总体目标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把县城打造成高品质、高等级的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发挥美丽城镇建设作为全省城镇工作总抓手作用，努力建设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新时代美丽城镇，将美丽城镇建成提供多层次、强辐射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打造新时代浙江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精彩板块；全面实施乡村有机更新行动，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传统现代交相辉映、美丽家园全域覆盖、美好生活全民共享的新时代县域“富春山居图”。开展全域美丽城乡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中展现出村镇建设新篇章。

——高质量推动美丽县城和美丽城镇建设。

实施“百县提质”工程，分类推动中心城市周边县向郊区新城转型、经济强县向区域节点城市转型、小县大城向名县美城转型，整体推进 10 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创建，加快打造 26 个具有山区风情的美丽县城。

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以三年为一轮，滚动推动美丽城镇建设，到 2025 年，实现 600 个次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样板要求，同步开展美丽城镇星级命名工作，按照创

建成效、建设品质给予一星到五星的认定命名，持续推动美丽城镇建设质量提升。发挥都市节点型、县域副中心型城镇的带动效应，推动美丽城镇组团化协同化发展。

——高水平推进县域乡村有机更新。

实施乡村有机更新行动，系统推进“一统筹五更新”。到2025年，每年选择1000个左右重点村开展有机更新，系统带动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每年集成打造10个左右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串珠成链、联动发展的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省级样板区。

到2025年，新增500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完善“国家-省-地方”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体系，重点推动传统村落五大片区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重点推进5000栋历史建筑“老屋复兴”。

表1 浙江省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指标（至2025年）

分项	序号	指标名称	具体数值	指标性质
美丽县城和美丽城镇建设	1	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数量	10个	预期性
	2	美丽城镇样板创建数量	600个次	约束性
	3	美丽城镇基本要求达标率	100%	预期性
	4	首席设计师、驻镇规划师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乡村有机	5	新增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省级样板区数量	50个	预期性
	6	新增有机更新重点村数量	5000个	预期性

更新	7	新增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数量	500 个	预期性
	8	新增整治修缮传统建筑数量	5000 栋	预期性
	9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	100%	约束性
	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100%	预期性
	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	95%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居、社区)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三、高质量推动美丽县城和美丽城镇建设

(一) 城镇村联动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1、实施“百县提质”工程

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升级。实施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引导中心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延伸。分类推动中心城市周边县向郊区新城转型、经济强县向区域节点城市转型、小县大城向名县名城转型，推进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市)高标准建设现代城市，加快把县城打造成高品质、高等级的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加快推进 10 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创建，打造全国县城城镇化标杆。

专栏 1 新型城镇化“十百千”工程

1.“十城赋能”。全面提升设区市城市能级，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施同城化管理措施，推进都市区同城化发展。

2.“百县提质”。加大县城建设投入，推进住房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增效、建筑品质提高和城市管理提升。

3.“千镇美丽”。以小城镇为实施对象，打造千个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五美”城镇。

2、着力提升加快发展县县城服务能级

深入实施“小县大城、产城融合、组团发展”战略，加快建设 26 个具有山区风情的美丽县城。提升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水平，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县城人口集中，放宽落户限制，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农业转移人口技能和文化培训，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和融入城镇能力。

3、全面推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统筹推进城乡空间布局优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建管一体化，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性通道，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推动城乡公共设施联动发展，建立公共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运营机制，实施一批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冷链物流、农贸市场、道路客运、公共文化设施、市政供水供气、绿道网、数字设施等城乡联动项目，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和县域医共

体。建立健全激励政策，促进“两进两回”，全面激发乡村活力。

（二）统筹“五美”建设，集成推动美丽城镇迭代升级

深化“一镇一策”政策供给，推动美丽城镇组团式、集群化发展，把美丽城镇建成提供多层次、强辐射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

围绕美丽城镇建设基本要求，美丽城镇创建镇全部达到以“十个一”为标志的美丽城镇基本要求。围绕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要求，都市节点型城镇重点在空间布局、设施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融入都市区，打造都市区卫星城；县域副中心型城镇在设施、产业、服务及治理等方面增强辐射带动力，实现组团化发展；特色型城镇突出特色化设施供给与特色化产业培育，培育产业链或特色产业集群；一般型城镇重点增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功能，建设面向乡村的公共服务中心。

专栏2 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

1. 全面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推进设施、服务、产业、品质、治理五大提升行动，努力实现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五美”。

2. 到2022年全省所有小城镇都基本满足“十个一”标志性工程的要求，即一条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通道、一条串珠成链的美丽生态绿道，一张健全的雨污分流收集处理网、一张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网，一个功能复合的商贸场所（指便利店、连锁超市、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或商贸特色街等）、一个开放共享的文体场所（指图书馆、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或文体中心等），一个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体系、一个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体系、一个现代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一个高品质的镇村生活圈体系。

3. 到2025年，实现600个次小城镇达到省级美丽城镇样板要求，为美丽

1、功能便民环境美，建设蓝绿交织的生态城镇

（1）生态保护，全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本底

因地制宜保护小城镇生态格局，落实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城镇开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三条红线，加强耕地资源和绿色空间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维护山水镇总体格局，保护城镇空间肌理与特色风貌，因地制宜塑造集约紧凑的平原风貌、因山借景的丘陵风貌、近水亲水的水乡风貌以及岸线内聚的海岛风貌，建设自然本底特色彰显，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新时代美丽城镇。

（2）环境美化，持续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整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消除“脏乱差”现象。统筹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建立健全城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按照卫生实用、环保美观、管理规范的要求，改造提升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做好改厕和城乡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实现城镇建成区公共厕所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行政村无害化公共厕所全覆盖。建设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

河湖和美丽田园等美丽载体。

(3) 功能提升，建设互连智慧的基础设施体系

聚焦小城镇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难题，推动城镇与城市、城镇与乡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覆盖延伸，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一体化处置城乡污水。优化提升城镇防洪排涝、人防避灾、城镇消防等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城镇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网络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结合商贸综合体、文体中心、交通站点等开展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倡导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 TOD 开发，实现对外交通 10—30 分钟快速接驳、交通换乘无缝对接，对内实现自然村通等级公路。完善智慧安防网络，深化“雪亮工程”，全面建成“智安小区”。充分运用智能化应用和智慧化措施，推进城市大脑向小城镇延伸，实现城镇智慧升级。

专栏 3 美丽城镇建设“环境美”工程

1. 持续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统筹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建设美丽民居、美丽庭院、美丽街区、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河湖和美丽田园等美丽载体。到 2025 年，新增 300 个省级园林城镇，实现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率 99% 以上，城镇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率 99% 以上，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率 95% 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率 99% 以上。

2. 建设互连智慧的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实现对外交通 10—30 分钟快速接驳、交通换乘无缝对接，基本建成高水平“四好农村公路”。统筹推进城镇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市政网络设施建设，建设应用智慧化设施，推动智慧升级。

2、共享乐民生活美，建设便捷普惠的品质城镇

(1) 住区品味提升，打造高品质城镇居住环境

优化住房选址，推动供需平衡和职住平衡。鼓励统一开发与引进品牌开发商建设农房集聚区或居住小区，建设绿色、智慧、低碳以及品质化住区，提升住房供给品质。全面普及物业管理，做好房屋管理、维修养护、环卫保洁等工作，保障消防安全。加强建筑科技创新与应用，推广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装修一体化。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开展传承与创新，建设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时代风貌的“浙派民居”，绘好新时代全域美丽“富春山居图”。

(2) 商贸文体提质，优化城镇商贸文体设施配置

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贸易，优化商贸服务业态。推进放心餐饮店、放心商店、放心农贸市场等放心服务载体建设，合理布局金融服务、邮政、快递、便利店等网点，鼓励提供复合化服务，推动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与综合提升，都市节点型、县域副中心型城镇因地制宜配置商贸综合体、综合超市等商贸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与合理布局篮球场、羽毛球场、门球场、足球场等体育设施及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学校文体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积极打造特色化的运动休闲小镇、非遗

主题小镇、文化创意街区、民俗文化村。

（3）教育医养提升，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将公办幼儿园纳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高质量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扩容完善幼小服务设施，构建城乡全覆盖、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体系。引进民办初中、优质高中、大学分校等优质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建设美丽城镇特色学习圈。

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强化全-专科联合门诊、慢病一体化门诊、急救、儿科等特色科室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质增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提升。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到 90%，健康村建设比例达到 85%，建成省级健康乡镇 400 个、省级健康村 4000 个。

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与医疗资源布局衔接，因地制宜建设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智慧养老平台，提供居家健康监测远程照护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专栏 4 美丽城镇建设“生活美”工程

1. 提升住房建设水平，优化住房选址，鼓励统一开发与引进品牌开发商

建设农房集聚区或居住小区，全面普及物业管理，推广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2. 加大优质商贸文体设施供给，传承创新老字号，培育发展新零售。因地制宜建设与合理布局文体设施，推进文体设施免费开放。促进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建设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将公办幼儿园纳入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高质量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学龄儿童入园率 100%，农村等级幼儿园比例达 95%。

3. 提升医疗养老水平，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每千名老人社会养老床位数到达 56 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3、兴业富民产业美，建设产镇融合的活力城镇

(1) 整治提升，持续推动“低散乱”产业提质升级

全面整治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等问题企业（作坊），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明确整治目标任务，落实闭环管控要求，推动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园区）、小微企业园等平台集聚升级，实现区域化、园区化整合提升，促进产业集约、规范、创新和绿色发展。

(2) 转型提升，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平台

因地制宜培育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打造产业集群和创新创业平台，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工业特色型城镇提升工业园区配套服务水平，打造各类优质工业园区与小微企业园区；商贸特色型城镇培育商贸专业市场、电子商务企业与特色园区，推动线上销售与线下贸易提升；文旅与农业特色型城镇培育农业特色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旅游综合体等特

色载体，建设提升文旅与农旅特色游线；都市节点型与县域副中心型城镇培育新型产业平台，打造特色文创园、总部经济园等特色园区，围绕特色产业园区做长做精产业链条，做优做实产业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小微园、农业园、文创园等特色产业平台提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3）产镇融合，构建产业与城镇互促共进发展格局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产镇在生态环境、空间布局、设施配置等方面深度融合，推动职住平衡与功能复合。围绕城镇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多业态整合、多产业融合，拓展延伸产业链，发展研发、设计、物流、金融、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配套商业、休闲、娱乐、体育、住宿等生活服务体系，实现生活与生产就近复合、系统提升；围绕城镇提质升级，因地制宜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工业研发中心、商贸专业市场以及旅游集散中心等特色服务设施，以特色化服务供给引导形成特色化产业分工，加快实现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

专栏5 美丽城镇建设“产业美”工程

1. 整治提升“低散乱”产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落实闭环管控要求，推动工业企业向开发区（园区）、小微企业园等平台集聚升级。到2025年，力争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作坊）35000家。

2. 搭建产业主平台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打造产业集群和创新创业平台。培育新业态，推动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多业态整合、多产业融合。到2025年，建设提升1200个小微企业

4、魅力亲民人文美，建设古今交融的人文城镇

(1) 传承保护，整体保护与系统展示历史人文特色

加强历史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利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古镇、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传统风貌、街巷系统和空间尺度，建设集文化传承、旅游休闲、特色商业等于一体的历史镇区、特色街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传统工法及其传承人，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项目，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认定与品牌建设，挖掘保护利用地名文化遗产，因地制宜建设特色文化馆、博物馆、文创工作室等特色文化载体。整治修缮老街区、老宅院、老建筑，鼓励发展旅游、民宿、美食、文创设计、非遗传承等业态，让城镇留住记忆，让人们记得住乡愁。

(2) 有机更新，微更新微改造提升城镇品质

尊重历史文化，下足绣花功夫，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推进物质更新与功能升级。开展功能修补与生态修复，促进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全面提升城镇环境品质。整合山水、地景、文化、产业、建筑等综合要素，通过城乡绿道等慢行交通串联城镇滨水空间、公园绿地、街道广场等特色空间，整体管控城镇节点、轴线与开放空间，提升城镇园林绿

化景观，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改善小区环境，开展亮化美化，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品质城镇。

（3）文旅融合，将传统古韵融入文旅特色产业

注重镇景融合，积极打造景区镇，推动全域旅游与全域景区化建设，实现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挖掘、整理与构建文旅特色游线，串联城镇、乡村与特色项目，围绕特色游线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范围、智能化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推动星级酒店、精品农家乐等设施提档升级，建设集旅游集散、交通换乘、信息咨询、阅读服务、文化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游客服务中心以及功能复合的小镇客厅。健全交通游览、特色餐饮、旅游标识等服务设施，发展智慧旅游，拓展延伸文旅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融合提升。

专栏6 美丽城镇建设“人文美”工程

1. 加强历史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利用，整治修缮老街区、老宅院、老建筑，因地制宜建设特色文化馆、博物馆、文创工作室等特色文化载体，鼓励发展旅游、民宿、美食、文创设计、非遗传承等业态。

2. 推进有机更新，实施微更新、微改造，开展功能修补与生态修复，整体管控城镇节点、轴线与开放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环境品质，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景观，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3. 强化文旅融合，开展“千年古城”复兴，推动全域旅游与全域景区化建设。促进星级酒店、精品农家乐等设施提档升级，健全旅游服务设施，拓展延伸文旅产业链。到2025年，样板城镇全部建成3A级以上景区镇。

5、善治为民治理美，建设三治融合的智慧城镇

（1）长效管护，建立城乡一体的长效管护机制

贯彻落实《浙江省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城镇风貌、基础设施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城乡环境卫生长效保洁、风貌秩序有序管控以及基础设施高效运维。同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美丽城镇建设和成效评价的核心内容，共谋共建共管美好人居。

（2）三治融合，优化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

创新美丽城镇管理机制，统筹城镇空间布局、要素保障以及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管理职权强镇扩权、建设资金多元统筹、人才引进高质高效，形成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多元要素共同支撑保障合力。深化落实省域治理现代化要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运营管理、有机更新、主体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管理，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最多跑一地”，建设一站式服务、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的社会矛盾调处纠纷化解中心，规范提升全科网格，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治理模式。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枫桥式基层站所，培养志愿服务队伍和项目，提升群众精神文明素养。发挥群众基层组织自治主导，法治基层保障和德治示范引领作用，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协同发展。

(3) 智慧支撑，提升智慧治理能力与综治水平

整合跨部门信息资源，建立标准统一和资源共享的综合化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管家与智能服务平台，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政务系统，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市政等智慧基础设施服务，拓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智慧公共服务，构建功能集成的智慧服务网络，通过智慧服务迭代升级带动治理能力提升。

专栏 7 美丽城镇建设“治理美”工程

1.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城镇风貌、基础设施长效管控机制，到 2025 年，力争环卫保洁、街（路）长制、网格长制、“两站两员”、“线乱拉”管控等长效机制覆盖率 100%，《浙江省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理规范》执行率 100%。

2.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运营管理、有机更新、主体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管理，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治理模式。到 2025 年，实现首席设计师和驻镇规划师、全程代办服务全覆盖。

3. 建立标准统一和资源共享的综合化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智慧管家与智能服务平台。构建功能集成的智慧服务网络，通过智慧服务迭代升级带动治理能力提升。

四、高水平推进县域乡村有机更新

以强化城镇的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为依托，以集聚提升型和特色保护型村庄为重点，以群众最关心的农房作为突破口，全面实施乡村有机更新，统筹县域城乡空间布局，推动城乡环境、风貌、设施、传承以及格局更新，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传统现代交相辉映、美丽家园全域覆盖、美好生活全民共享的新时代县域“富春山居图”，加快打造农村现代化全国样板。

专栏 8 县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

1. 每年选择 1000 个左右重点村开展有机更新，系统带动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每年建成 100 个左右新时代美丽城镇，集成打造 10 个左右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串珠成链、联动发展的新时代“富春山居图”省级样板区。

2.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宜居宜业的县域生活圈体系，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统筹县域城乡空间布局，绘好集约高效的“富春山居图”空间基底

1、优化县域空间布局

深刻把握人口流动趋势，强化统筹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系统梳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和设施配置，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到“要素跟着人走、设施跟着人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用途管制。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要区域、重要资源做好战略“留白”。

2、明确规划编制任务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科学编制县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科学明确县域内城、镇、村的不同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把县城、重

点镇、重点村作为推动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的主要节点，加快提升道路、供水、燃气、供电、信息、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和教育、医疗、养老、文体、商贸、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优质供给能力，并提出相应的任务清单、项目清单。

3、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域优化县域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有效盘活各类存量建设用地，精准保障重要城、镇、村集聚建设发展，实现城乡要素良性循环。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

专栏9 统筹县域空间布局

1. 开展县域空间布局优化行动。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系统梳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和设施配置，做到“要素跟着人走、设施跟着人配”，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要区域、重要资源做好战略“留白”。科学编制县域乡村有机更新行动专项规划，明确县域乡村有机更新要求，分类推进县域乡村有机更新，实现县域乡村有机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全覆盖。

2.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域优化县域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有效盘活各类存量建设用地，精准保障重要城、镇、村集聚建设发展。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

（二）全域推进城乡环境更新，绘好青山绿水的“富春山居图”生态图景

1、开展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县域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推进重要湖泊湿地生态

保护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矿山、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治理，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健全基层防汛防台、森林防火、农村消防、气象为农等安全保障体系。

2、推进城乡环境品质提升

持续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以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为重点，开展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线乱拉”、“房乱建”等专项整治，推进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庭院创建，加快全域整洁、有序、美丽。实施“绿网编织”工程，开展园林城市、园林城镇和生态园林村创建，打造见山见水、蓝绿交织的绿色城乡营造体系；有机串联贯通古驿道、游步道、健身道、骑行道等各类绿道，打造依山临水、串乡联城的城乡万里绿道网。以城镇周边为重点区域，推进美丽河湖、美丽田园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大地景观。

专栏 10 城乡环境更新行动

1. **实施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治理，健全基层防汛防台、森林防火、农村消防、气象为农等安全保障体系。

2. **推动环境综合整治提质扩面。**以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为重点，开展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线乱拉”、“房乱建”等专项整治，推进美丽社区、美丽厂区、美丽庭院创建，推动环境综合整治由镇向村覆盖延伸。到 2025 年，全省乡村基本实现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3. **实施“绿网编织”工程。**开展园林城市、园林城镇和生态园林村创建，打造见山见水、蓝绿交织的绿色城乡营造体系。有机串联贯通古驿道、游步道、

健身道、骑行道等各类绿道，打造依山临水、串乡联城的城乡万里绿道网。

（三）深化推进城乡风貌更新，绘好田园诗意的“富春山居图”栖居图景

1、构建浙江模式

建立健全“县域特色风貌总体设计—村庄设计—农房设计”三级设计体系，建立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定期评估修改和即时充实完善制度，动态更新农房设计通用图集。落实首席设计师对县域城乡特色风貌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加快完善乡村有机更新的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构建适应农村小聚落、小尺度、分散化特点的营造方法，明确农房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配置、乡村风貌塑造、长效运维管理等技术要求，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乡村有机更新范式。

2、打造“浙派民居”

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持产权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实行销号管理。持续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即时救助，加强农村危房源头治理，健全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动态新增危房。深化“农民建房一件事”改革，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健全农村房屋用地、规划、设计、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过程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农村自建房用作

生产经营的管理规定。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人居环境。以城镇和集聚提升村为重点实施“浙派民居”建设工程，推进“坡地村镇”建设，新建或改造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宜居住房。实施乡土建筑技艺传承工程，全面开展乡村建筑工匠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开展优秀传统建筑技艺大师评选，探索建立面向工匠的小额村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机制。

3、营造特色风貌

制定乡村地域风貌特色营造技术指南和乡村建设色彩控制导则，运用乡土化设计手法，加强公共空间塑造，整体改善乡村山水林田路房和人居环境，加快形成富有江南韵味的风貌特色。实施县域城乡风貌提质工程，连线成片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打造一批沿山沿水沿路、同城联镇联村的美丽宜居示范带、美丽乡村风景带，分级开展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建设。

专栏 11 城乡风貌更新行动

1. **探索建立浙江有机更新模式。**探索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构建适应农村小聚落、小尺度、分散化特点的营造方法。
2. **打造“浙派民居”。**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即时救助，深化“农民建房一件事”改革。新建或改造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宜居住房。
3. **实施县域城乡风貌提质工程。**连线成片推进美丽宜居示范带建设，分级开展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建设。

（四）系统推进城乡设施更新，绘好便民惠民的“富春山居图”共享图景

1、实施“三大革命”提质扩面工程

统筹确定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布局 and 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提高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和标准化运维覆盖率，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组织开展“污水零直排村”试点和“农村生活污水绿色处理设施”研究，创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攻坚行动，建立健全“户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工作模式，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厕所革命，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厕“规划、建设、管护、评价”体系，深化农村户厕和旅游厕所改造。

2、实施基础设施网络延伸工程

聚焦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难题，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水、电、路、气、通信、广电、物流等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向户延伸。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公路建设，加快形成县城到重点镇、乡镇到重点村的 30 分钟交通圈，稳步提高 200 人以上自然村公路通达率。强化城乡一体化供水能力建设，扩大农村受益覆盖面，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同

质饮水。推动城市天然气配气管网向重点镇、重点村延伸，探索以 LNG/LPG 瓶组站的方式推进管道燃气覆盖偏远村。创新推进城乡数字化建设，一体化协同推进城市大脑、智慧城镇、数字乡村建设。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县域冷链物流一张网规划，加快构建以县城、重点镇、重点村为骨架的县域冷链物流体系。

3、实施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

增强县城、重点镇、重点村辐射带动能力，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普惠共享。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加快实现重点镇的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和重点村的公办等级幼儿园覆盖率 100%。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实现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健康镇村。推进县城综合性文体场馆、重点镇文体中心、重点村文体场站建设，建设社区邻里中心、乡村邻里中心，加快文体设施分级配置、全民享有。强化城镇商贸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商贸综合场所和特色街，推进星级农贸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加强品牌连锁超市培育，引导向重点村逐步延伸覆盖，推进省级现代商贸特色镇、商贸发展示范村创建。

专栏 12 城乡设施更新行动

1. 深入开展污水、垃圾、厕所三大革命。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农户受益率 85%以上、出水达标率 95%以上，创建 500 个“污水零直排村”。

2. 实施基础设施网络延伸工程。提升城乡水、电、路、气、通信、广电、物流等基础设施配置水平。

3. 实施公共服务均等化工程。提升城乡教育、医疗、养老、文体、商贸服务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增强县城、重点镇、重点村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到 2025 年，实现重点镇的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和重点村的公办等级幼儿园全覆盖，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五）协同推进城乡传承更新，绘好传古纳今的“富春山居图”人文图景

1、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统筹推进“千年古城”复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健全国家、省、地方分级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开展传统建筑认定，保护历史文化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探索因保护而产生的土地指标跨区域转移平衡机制，加快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传统建筑评价、整治修复等技术指南或标准。以浙西三江片区（桐庐、建德、兰溪）、浙西南山地片区（松阳、遂昌、龙泉、景宁）、浙南瓯江片区（永嘉、泰顺、苍南）、浙中盆地片区（永康、武义、龙游、缙云）、浙东山地片区（临海、仙居、天台）等五大片区为重点，推进省域传统村落集中保护区建设，保护自然生态、人文环境与总体格局，连线成片推动活态保护、活态利用、活态传承。开展“老屋复兴”行动，每年抢救保护修缮一批历史建

筑、传统民居，开展多元化利用。

2、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实施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推进传统工艺、民俗、传统戏剧、曲艺等的发掘和保护利用。跨区域联动推进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多层次、广范围、智能化的旅游服务设施。全面推进“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积极培育发展休闲旅游、传统手工艺、民俗风情、乡土文化体验、民宿酒店、文化创意等特色产业，打造镇村联动、串点成线的文旅特色产业带。

专栏 13 城乡传承更新行动

1.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程。推进省域传统村落集中保护区建设，连线成片保护浙西三江片区、浙西南山地片区、浙南瓯江片区、浙中盆地片区、浙东三地片区等五大重点片区，开展三个保护利用示范先行区连片保护。到 2025 年，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完善“国家-省-地方”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体系。

2. 开展“老屋复兴”。开展传统建筑认定，推进历史建筑挂牌建档，开展抢救性保护和修缮，推动多元化利用。探索建立传统建筑认领认养保护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多途径参与保护。每年修缮保护历史建筑 1000 栋。

3. 推动文旅融合。全面推进“百城千镇万村”景区化，打造镇村联动、串点成线的文旅特色产业带。

（六）集成推进城乡格局更新，绘好宜居宜业的“富春山居图”融合图景

1、构建宜居宜业的县域生活圈

构建县域功能复合、层级叠加、普惠便民的生活圈体系。

以 15 分钟为可达范围，将重点村打造成为承担初级服务管理

功能的片区日常服务中心，构建覆盖周边行政村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 30 分钟为可达范围，以县城或美丽城镇为依托，构建 30 分钟辖区生活圈，形成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县域生活圈体系。

2、打造未来乡村试点

围绕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依托城镇现代文明辐射，在都市区、中心城市或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县城周边，以乡村有机更新为抓手，开展一批未来乡村试点建设，系统谋划、集成推进各类应用场景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城市、城镇、乡村交汇，传统、现代、未来交织，生产、生活、生态交融的未来乡村，示范带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专栏 14 城乡格局更新行动

1. 打造宜居宜业的县域生活圈。构建 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30 分钟辖区生活圈，形成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县域生活圈体系。

2. 建设未来乡村。围绕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探索未来邻里、未来教育、未来健康、未来创业、未来建筑、未来交通、未来低碳、未来服务和未来治理，建设城市、城镇、乡村交汇，传统、现代、未来交织，生产、生活、生态交融的未来乡村。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美丽村镇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委党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着力构建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体制机制。

（二）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协同、乡村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美丽村镇建设工作。充分依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到美丽村镇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监管到位。完善各级村镇建设管理机构、人员保障，建立部门互相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统筹、工作统筹、力量统筹，以系统思维抓整合、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完善法律法规

建议省政府适时启动村镇建设管理领域立法工作，明确新时代美丽村镇建设工作的具体方向和指引。

推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浙江省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理规范》，制定小城镇地方管理规范、细则，做好城镇安全、风貌特色、环境卫生、城镇秩序、乡容镇貌管理，做好美丽村镇建设长效管控。

制定出台《县域乡村有机更新规划导则》，明确县域乡村有机更新规划的编制重点和主要内容。编制《浙派民居风貌塑造技术指引》《浙江省乡村地域风貌特色塑造技术指引》，为乡村地区提供建筑尺度、色彩、风格、形式等方面的引导。

完善“国家-省-地方”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体系，研究制订《浙江省传统建筑认定指南》，明确省级传统建筑认定标准和保护要求，规范保护举措，提升保护水平。围绕《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完善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促进条例有效落实。

（四）加强技术支撑

省市县联动，全面构建首席设计师、驻镇规划师、产业策划师、人文工程师、治理指导师等“五师”机制，明确服务方式和服务要求，在规划设计、产业发展、建设实施、城镇治理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强化指导服务，提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搭建省、市、县（市、区）综合技术服务平台，组建专家库、建立智囊团，开展“百院千镇万村”结对活动，组织名校名院名师设计下乡。建立建筑业企业结对挂联制度，有效支撑村镇高质量建设。

（五）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统筹整合

现有各类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美丽村镇建设。鼓励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整合各类资金投入建设。创新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加强用地保障，建立美丽城镇建设用地支持保障制度，重点保障美丽城镇民生项目用地供给。鼓励地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用地投入建设。加强人才保障。增强村镇建设管理力量配备，大力充实基层村镇建设和管理力量，构建与乡镇建设管理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制度，提升村镇建设和管理水平。

（六）推进改革赋能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制度。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推进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建立健全乡镇建设指导员和乡村建设员制度，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是建筑业大省，建筑业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富民产业。“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重要五年。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全面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特编制本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建筑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性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浙江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规模保持领先，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质量安全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日趋显现，

主要指标持续保持全国前列，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

——**支柱产业地位稳固**。产业规模保持优势，“十三五”期间，全省建筑业产值累计完成 12.2 万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23.2%；完成国际工程承包总额 352.7 亿美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57.5%。社会经济贡献突出，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一直保持在 5.5% 以上，其中 2019 年达到最高 6.1%，2020 年为 5.9%；累计完成建筑业入库税收 2753.3 亿元，其中 2020 年完成 721.4 亿元，占全省入库税收的 6.1%，牢固确立了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强企培育成效显著，特级企业 80 家，较“十二五”末增加 36 家；3 家企业跻身 2020 年度国际承包商（ENR）250 强，3 家企业进入“全国建筑钢结构 10 强”，14 家企业上榜 2020 年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19 家企业入选 2020 年浙江省民营企业 100 强。

——**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2.83 亿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比例已达 30.26%，提前五年实现国家确定目标。率先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累计建设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556 万平方米。住宅全装修稳步推进，累计实施面积 1.17 亿平方米。结构调整进展顺利，“十三五”末全省房建产值比重 68%，较“十二五”末

的 73.6%下降了 5.6 个百分点。加快组织模式改革，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开展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国家试点，建筑业从业人员达到年均 713 万人，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累计达 21 万人。

——**改革创新亮点突出。**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成绩突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审批全过程数字化和标准化，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从 200 多个工作日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办理建筑许可指数”位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开展工程建设保证金制度改革，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从源头防范拖欠工程款问题。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立了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款分账核算、工资按月足额支付、银行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六项配套制度。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启动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试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定相关政策，从妥善处理工期、提供造价调整依据等方面支持建筑业全面复工复产。

——**建筑品质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获得“鲁班奖”工程 49 项、国家优质工程 94 项，评选“钱江杯”省级优质工程 639 项，创优水平居全国前列。亚厦装饰股份、精工钢构集团分别荣获 2019 年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

质量安全持续向好，在全国率先推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和质量标准化，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明显下降，2017年-2020年省政府安全生产考核连续4年优秀。绿色建筑发展迅速，全省累计实施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489项，建筑面积5291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重达97%，较“十二五”末的85.8%上升11.2个百分点。

——**科技进步走在前列。**“十三五”期间，全省建筑业企业普遍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全国领先。据统计，全省行业企业、高校及科研单位共获得国家技术进步奖与国家技术发明奖10项，其中“高层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的理论、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省建筑业企业拥有院士工作站17个、博士后工作站30个，累计创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9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20家。

(二) 存在问题

——**企业核心竞争力亟待提高。**我省建筑业以民营经济为主体，在产值、企业家数、上缴税金、从业人员等方面均占95%左右，传统的体制机制优势正在逐步消失。大部分企业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普遍实行家族制管理，对人才吸引力不足，不利于做大做强。同时，建筑业企业还普遍存在信用担保基础弱，

贷款难、成本高、额度低、周期短，融资能力严重不足；并且同质化竞争严重，工程业务主要集中在房建领域，“专精特新”企业还较缺乏，整体管理水平不高，亟需通过混合所有制、项目股份制等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建筑工业化能力亟待提升。**建筑工业化市场环境还不成熟，装配式建筑设计的系统化、集成化水平还不够高，设计、生产、施工整个生命周期标准化程度不够，构件模具设计、专业制作设备及厂家、配套五金材料等技术支撑体系未完全形成产业链。同时，企业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程度不高，规模化效应尚未有效形成，生产成本有所偏高，装配式建筑优势未能充分显现。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融合深度不够，存在设计、施工“两张皮”；全过程工程咨询还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产业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我省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水平还不高，技能考核鉴定机制还不完善，产业队伍综合素质能力不足，初级技工以上占比不到 5%。年龄结构失衡，老龄化趋势突出，50 岁以上建筑工人占比 34.5%，40 岁以上建筑工人整体占比近 65%，可用劳动力数量也下降明显。同时，现有专业人才供给与行业发展需求不够匹配，人才的层次和数量仍存在较大差距。在新的组织模式下，满足新型

建筑工业化生产、一体化业务模式需求的人才短缺，缺乏国际化以及适应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发展的复合型复合型人才，全行业人才培养体系亟待升级。

——**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亟待完善。**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不够落实，工程建造方式还较粗放，机械化、信息化水平不高，标准化、精细化程度不够，建材质量参差不齐，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仍较普遍。同时，监管力量普遍薄弱，监管方式还不够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不够完善，智慧化监管能力尚待提高，“智慧工地”建设有待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还不完善，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等依然存在，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还不健全。

(三) 机遇与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浙江建筑业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已经发生深刻的变化，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传统建筑业发展时期脱颖而出的“浙江建筑”应与时俱进。

从宏观环境看，面临重大战略机遇。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正在到来，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提振经济、加快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当务之急。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

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市场空间广阔，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在加速推进，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当前，我省正处于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历史新方位，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新经济快速发展注入新活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红利将加快转化为新动能。因此，新一轮重大发展战略机遇期正在开启，蓝海依然辽阔，浙江建筑业仍大有可为。

从发展形势看，市场容量依然巨大。国家保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变，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在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雄安新区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国家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正在协同推进，“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租赁住房、市政管网、乡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扩内需补短板正在全面开启，“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多边协定的深入落实为建筑业加快跨出国门、拓展海外市场带来新机会。建筑业市场的前景广阔。

从行业趋势看，需积极应对新挑战。在组织方式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投建运一体化等风口不断形成，给传统

建筑企业的产业链融合、资源要素整合、组织运营体系、技术和人才支撑等综合竞争能力提出严峻挑战。在建造方式上，绿色建造、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化装修以及 BIM、大数据、人工智能、5G、城市信息模型等新技术不断成为建筑业践行新发展理念热点。在发展环境上，经济发展换挡、市场竞争准入、服务方式转型、安全质量监管、资质新政、造价改革等，将给建筑企业带来挑战。在行业治理上，社会转型和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对建设产业队伍建设提出新要求；碳达峰和碳中和承诺给高能耗低效率的传统建筑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带来新冲击。

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主要路径，以数字化、智能化建造技术为支撑，全面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努力构建浙江建筑业新发展格局，建设“中国建造”重要窗口，为我省争

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低碳与转型升级相结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生产方式变革，引导要素有效配置，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与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新型建造技术和材料、装备、产品的全产业链协同，加快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创造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效益。

——**坚持系统谋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贯彻系统思维理念，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科学规划顶层设计，既立足整体全局，又突出发展重点，明确发展目标，明晰发展路线。通过实施专项行动和加强试点示范，大力拓展新领域，推行新生产方式，推动新技术应用，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坚持市场有效与政府有为相结合。**贯彻市场化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企业在建筑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和工程建设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变革的推动作用，强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坚持以人为本与安全发展相结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质量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守底线红线，保

障本质安全，弘扬工匠精神，用精益求精的生产实践防范重大风险，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建筑业对社会的贡献率，构建健康的产业发展生态。

（三）目标体系

到 2025 年，全省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浙江建造”品牌效应进一步体现，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

——**品质发展迈上新台阶。**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 5.5% 以上，建筑业入库税收占全省入库税收 5.5% 以上，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20 亿美元以上；累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达到 150 项以上。

——**转型发展打造新高地。**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比例 40% 以上，累计创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35 个以上；培育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骨干企业 200 家以上；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股份制改革全面推行，实现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变。

——**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认真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推动绿色建筑新标准实施，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高品

质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建筑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建筑物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逐年提升，绿色建造和绿色建材应用水平全国领先。

——**创新发展构建新优势**。累计创建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达到 150 家以上；培养一批建筑产业领域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工匠队伍。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建造等数字技术全面应用。建立工程主要材料和工程质量追溯体系，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全面推广智能化生产，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智慧工地覆盖率达 100%，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实现集成应用达 50%以上，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立。

——**安全发展开创新局面**。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动安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管理，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积极压降一般事故，建筑施工百亿元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2 以下。

表 1 浙江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基 础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	----	----	------------------	---------------	----------

品质 发展	1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5.9	5.5 以上	预期性
	2	建筑业入库税收占全省入库税收比例 (%)	6.1	5.5 以上	预期性
	3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64	120	预期性
	4	累计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 (项)	143	150	预期性
转型 发展	5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35	预期性
	6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占新建装配式建筑比例 (%)	28	40	预期性
	7	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家)	--	200	预期性
绿色发展	8	城镇新建商品住宅绿色建筑比例(%)	97	100	预期性
创新 发展	9	智慧工地覆盖率 (%)	69	100	预期性
	10	累计创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个)	129	150	预期性
安全 发展	11	百亿元生产产值事故死亡率	--	0.2 以下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装配式建造和装修为主要形式，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完善设计、生产、施工、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标准化设计、集成化生产、机械化施工，稳步提高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集成化水平。大力发

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鼓励培育钢结构龙头企业，推动钢结构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专栏1：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1. 完善钢结构建筑竣工验收标准体系，推进构件部品工厂化生产、物流化配送、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运维。
2. 推进BIM技术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一体化集成应用，加快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3. 提升钢结构企业创新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培育10家以上重点骨干钢结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钢结构配套专业化施工队伍。
4. 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加大钢结构在高层住宅、农房建设、危旧房改造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适宜采用装配式结构的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5. 加快推动钢结构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关键技术，提高钢结构建筑耐久性和舒适度。

强化系统化设计能力。推进工程全生命周期标准化设计，推广应用通用部品构件，加快推进数字设计，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的系统化水平。强化标准化设计方案审查，以设计带动全产业链纵向横向协同、多专业全面协作，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维保技术要素的高度融合。

推动构件部品标准化。加快装配式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标准化，编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标准图集，健全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体系，推动专业化、信息化、规模化、集成化发展。完善部品部件配套技术，推行构件和部品部件识别标识制度。

推进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建立通用数据库，探索建立质量保证书制度。强化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和追溯机制。

提高精益化施工水平。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完善与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提高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机械化水平和效率。优化施工工艺工法，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装配式建筑施工相适应的部品构件吊装、运输与堆放、连接安装等施工工艺工法，提高施工精细化水平。

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推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结构深度融合，倡导菜单式全装修。加快装配化装修技术研究，推广结构与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装配式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集成化模块化应用。推动装配化内装工业工厂建设，提升装配化装修智能制造水平。加快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房与公建项目中的应用，推动装饰装修标准化，实现成品交付。大力培育装配化装修龙头企业，提倡在内装工业化领域推广应用木雕、铜工艺等地方文化元素的非遗技艺。

(二)提升智能建造源动力，加快建筑产业数字化

积极推行智能建造。探索建立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智能化装备，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

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技术在建造全过程的集成与创新运用。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引导企业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培育一批BIM软件开发骨干企业和专业人才，推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BIM软件和平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和应用CIM及数字孪生技术，鼓励设区市和条件较好县市建立CIM建筑模块。

加快整体智治标准化。加快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构建实施“安全码”制度。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使用，强化技术安全防范措施，构建涵盖许可、执法、风险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生产数据云平台。积极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专栏2：加快建筑业数字化改造

1. 加快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应用预制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推进建立智能建造基地。

2. 加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新技术在建造全过程的集成与创新运用。

3. 积极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鼓励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推行BIM技术和BIM咨询专项服务模式。

4. 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

5. 加快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构建涵盖许可、执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数据云平台，提升质量安全整体智治水平。

（三）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发展品牌化

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清晰、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专栏3：加快工程总承包综合能力培育

1. **大力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鼓励各地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独立总承包能力的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经营特色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综合能力的专业企业。

2. **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工程总承包合同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3. **优化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

4. **规范联合体承包管理。**以联合体方式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提倡由一家设计单位和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业务。

加快发展工程咨询服务。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专项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全领域以及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全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采用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建筑师负责制建筑工程项目试点，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

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积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合理调整建筑企业股权结构。抓好项目股份制改革，改变以包代管等落后承

包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国企与当地龙头建筑业企业共同持股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试点。鼓励民营家族制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建立经营层持股权良性进出机制。

优化建筑业专业结构。推进大型建筑业企业和中小型建筑业企业、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形成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良性协作机制，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骨干企业向建筑工业化转型，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支持具有产业优势的钢结构、装饰、智能、幕墙等专业承包企业向专业化转型，走“专精特新”道路。引导企业通过业务拓展、专业转型以及并购、重组等方式，积极转向基础设施、绿色环保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支持建筑产业发达地区开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推动建筑业集群发展。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军民融合，推进我省骨干建筑企业进入部队民用建筑领域。

(四)提升质量安全保障力，促进施工管理标准化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提升建筑工程质量治理能力和水平。突出和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严格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质量责任。健全

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完善质量追溯机制。

专栏4：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1. 健全权责一致、科学合理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的内生动力。

2.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突出和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

3. 压实建设单位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4. 健全完善建设单位质量监管机制，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政策支持和失信建设单位联合惩戒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5. 强化建设单位住宅质量保修责任，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开，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

大力提升工程质量。强化建筑设计源头管理，提高设计方案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全面推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探索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深入开展以商品混凝土等材料为重点的工程质量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以打击假报告为重点的工程检测专项治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受控和本质安全。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和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倡导每建必优，打造以质取胜的发展氛围，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以及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推动各方主体分担和化解风险。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随机抽查和差异化监管，建立健全安全责任清单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开展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治理，深入排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环节。加强危险性较大工程识别，积极促进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标准化。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引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深化推进“红色工地”创建活动，发挥建筑工地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按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制度。加大绿色节能建筑发展，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装配式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建立绿色建材采

信机制，提高建筑产品健康性能。

(五)提升人才素质支撑力，培育产业队伍专业化

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完善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落实建筑业企业培训主体责任，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鼓励职业院校、企业、协会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等新兴职业（工种）建筑工人培训，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增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产业发展后备人才供给。建立全省统一的产业工人队伍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督促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保障薪酬支付长效机制，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好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国家试点工作，逐步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专栏5：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1. 制定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推行建筑工人终身执业技能培训制度。
2. 强化建筑工人技能培训，鼓励建设建筑工人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建设多层次的建筑工人队伍。
3. 实行建筑工人等级制和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建筑职业（工种）人工成本信息发布机制，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置标准，引导建筑业企业将建筑工人薪酬与等级挂钩。
4. 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建立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将建筑工人管理数据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预警机制。

5. 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完善薪酬支付保障长效机制。提高建筑工人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条件，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

6. 支持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产、学、研一体的产教融合联盟人才培养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业各类注册执业人员，推动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管理，推行个人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加强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力度，拓宽投融资、网络技术等相关知识面，培养满足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发展战略需求的新型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

优化行业治理人才队伍。加快培育与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监管专业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充实基层建筑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管力量。完善监督机构、监督人员量化考核机制，落实廉政执法承诺制度。强化对监管人员专业知识、监督执法、公正评价、廉洁自律等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监管专业人员队伍的能力水平。

构建产教协同机制。积极推动以行业人才需求为导向的校企双向合作机制，支持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建立学、训、赛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联合培养实用型、应用型的各类人才。企业根据自身目标制定人才

需求规划，建筑类普通高校、高职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设置相关课程和培育方案，建立人才培养与创新服务平台。支持建立以龙头学校或企业集团为首的产教融合联盟，推行“专业共建、教材共编、基地共享、双师同培”模式，实现技能培训、实操训练、考核评价与现场施工有机结合。对有条件的学校、产教融合联盟，授权或下放培训、评价、考核资格，打通人才培养双向通道，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向融通衔接。

(六)提升科技创新引领力，推动产业层次高端化

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建筑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积极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建设，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争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企业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建设科技研发与应用技术供给。支持建筑业企业设立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制度，制定相应的创新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推进建筑业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解决“高大难特”项目的技术能力。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组织力量加强联合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及新型建筑工业化关键核心技术尽快实现突破，推进钢结构建筑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

方面的联合攻关。鼓励地方政府引进一流高校在建筑业企业聚集地区创建高能级产业创新研究机构。支持头部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其他行业企业联合研发适用于建设工程的现代制造工艺、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健康维护、BIM 自主知识产权底层平台软件等核心技术。鼓励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产品和工艺，强化知识产权管理，积极申报专利、工法，主持和参与编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参评省科技进步奖和牵头申报建筑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建立符合国家政策和建筑业特点的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有效对接。大力推广绿色低碳、节能高效、智能建造等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科技示范工程，推动新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机械设备能力和自动化水平。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联合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孵化，鼓励科研人员带成果创业，加大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建筑行业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

专栏6：提升机械化设备水平

1. 大力推进大型机械和先进制造设备生产和应用，培育一批机械制造重点企业，打造一批机械制造产业基地。
2. 推进中小型建筑机械和专用工具的研发和利用，开发各种用途的机械设备或成套装备，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
3. 支持建筑企业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智能化升级行动，加强建筑机器人、造楼机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研发，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4. 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融资、专项补贴、税收支持等形式，推动培育机械设备租赁市场，鼓励大企业自研专有设备和购置自有设备。

(七)提升“浙江建造”影响力，实现市场拓展多元化

发挥长三角一体化优势。加强与上海、江苏、安徽三省一市合作，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建筑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互认地方审批的企业资质、人员注册资格和各类岗位证书，积极推行“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加快实现长三角建筑市场一体化。引导企业打造物料、人力、管理等长三角一体化成本优势，为工程植入更多地方文化特色，强化浙江建筑品牌。鼓励企业利用好长三角一体化优势，加强与中建、中铁等央企和长三角优势地方国企开展战略合作，提升大型公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参与度和生产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走出去发展筑牢基础。

巩固扩大省外市场。利用好国内大循环的市场新格局，紧抓国内区域化进程的新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省外市场规模。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形成大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专

业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企业以品牌拓市场、投资占市场、合资扩市场，全面参与珠三角、京津冀、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建设，重点是巩固、拓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经济发展基础条件较好的省市建筑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利用省外推荐会、表彰会等多种形式，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与当地建筑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级、项目级合作，带动当地发展，实现合作共赢。

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发挥建筑业在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中的独特优势，紧抓“一带一路”、RCEP、中欧绿色经贸合作机制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机遇，紧跟政府援建项目，联合海外浙商团体力量，主动布局境外重点区域市场。巩固北非、西北亚、西亚等传统国际区域市场和行业市场，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区域市场，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利润的行业市场，促进国际工程施工业务可持续发展。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机制，加大财政、金融等方面对企业“走出去”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提高企业属地化经营水平，不断扩大浙江建筑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专栏7：培育企业做优做强

1. 积极开展银企对接、金融咨询、上市辅导等交流培训，培育打造一批“航母型”领军企业。
2. 支持一批骨干建筑企业加快进入桥梁隧道、港口航道、水利水电、市政、地方铁路、高速公路等高附加值基础设施、绿色环保建设领域。
3. 鼓励经营特色明显，具有比较优势的大中型企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优势企业。
4. 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推动专业化劳务企业发展。
5.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制定落实人财物相应的配套政策。

（八）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加快行业治理现代化

创新服务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为公共机构、科研部门、建筑业企业等提供数据存储、传输、监测和分析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市场、现场监管力量，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掌上执法等信息化手段开展以动态监管记分评价为主线的综合检查执法，实现指令和反馈、监管要求和现场整改形成网络闭环。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建筑市场综合信用分级管理应用的政策措施，建立以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全省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库，实现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抽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强化行业廉政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市

场监管机制。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对守信企业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提高日常检查巡查频次，根据信用等级引导担保保险单位实行保函和保险差异化费率。

专栏8：强化行业信用监管

1. 加强行业信用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全省信息化信用平台，统一征信管理办法，明确各市场主体信用负面清单和荣誉清单，培育诚信经营的行业文化。
2.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统一信用评价内容和标准，动态发布信用评价结果，营造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3. 开展行业信用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住建部门和相关省级部门联动机制，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失信曝光和惩戒力度，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4. 规范行业评优评先工作，加大信用激励力度，结合“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事项审批承诺制度，积极打造信用品牌栏目。

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优质优价、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探索推行评标定标分离方法。加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专业齐全、专家资格均衡的综合评标专家库，规范评标专家行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中标后合同履行监管。

完善工程造价管理。推进工程造价体系市场化改革，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投标企业自主报价、

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动态管理机制，优化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的编制发布，开展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和分析，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加强装配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地下管廊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计价规则研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加强项目策划阶段的造价管控，完善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监管，强化工程造价监管与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赋予行业协会承接更多行业管理职能，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公约和职业道德标准，不断提高协会引领行业发展的效力。

(二) 完善政策支持

加快修订《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着力破解制约行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完善行业发展的法制保障和机制保障。研究出台有利于行业

发展的扶持政策，探索制定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措施，营造公平统一、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激发建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规划实施

落实规划实施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逐级分解规划目标指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规划定期评估机制，量化评价标准和科学评估体系，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实现规划编制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科学管理。注重加强示范引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先行先试的举措，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规划落地和目标完成。

(四) 加大推广力度

加大对建筑业“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举措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正向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各类媒介推广机制，宣扬建筑文化，弘扬“红色工地”、“智慧工地”等标杆实践，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十四五”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是我们民族独立品格的历史凭证，也是我们满怀信心走向未来的坚实根基和力量与智慧之源，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高质量全面深化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五年，也是提升我省文化综合实力及文化价值的关键五年，严格保护好、传承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是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内容。守根铸魂、筑牢新高地，系统谋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对于我省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乡历史

文脉，保护中华文化基因，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彰显浙江人文之美，交出文化“高分报表”具有重大意义。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总结“十三五”期间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可以概括为构建基本完善的“六大体系”，包括法制保障和政策支撑体系、资源评估和保护名录体系、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图则编制体系、保护项目库和项目实施体系、保护监管体系、研究和宣传体系。

（一）构建基本完善的法制保障和政策支撑体系

2017年11月，在全国率先颁布《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保护、旧城更新中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具体要求。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制定各类相关法规，建立健全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法治体系，如绍兴市出台《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等。省建设厅制定出台《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浙江省历史建筑图则编制导则》，明确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重点及措施。杭州、宁波、绍兴、温州、松阳、乐清等市、县（市）政府相继出台管理规定，促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法制化、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构建基本完善的资源评估和保护名录体系

我省形成了由“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构成的多层次保护体系。截至2020年底，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总数和已公布历史建筑总数均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0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0座；历史文化街区96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7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6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44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75个，共计392处（不重复计）；公布历史建筑10328幢。开展《浙江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潜力评估》课题研究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资源普查，全面掌握全省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温州市、龙泉市先后被国务院批准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海宁市基本完成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准备工作，兰溪市、松阳县已启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我省7个镇、16个村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三）构建基本完善的保护规划编制体系

截至2020年底，全省177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经省政府批复实施（包括10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7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3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4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2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和35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全省

基本建立历史建筑“一房一档一图则”的基础框架，并启动历史建筑保护，如杭州市、宁波市成为全国历史建筑保护试点城市；金华市、湖州市和龙泉市启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省级试点工作。全省确定公布历史建筑 10328 幢，完成历史建筑挂牌 3685 处，完成保护图则编制 2238 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录入已达到 60%以上。

（四）构建基本完善的保护项目实施体系

“十三五”期间，我省开展各类保护项目实施计划共计 81 项。省政府每年设立 1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保护项目的实施。各地积极筹集配套资金，共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如杭州设立了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绍兴制定了《绍兴古城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各地积极探索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如杭州市形成了将传统文化精髓融入现代文明的“杭州模式”；绍兴市构建了古城台门微更新保护利用模式；湖州市小西街整治采取了完好保留原貌和传统肌理的模式等。

（五）构建基本完善的保护监管体系

“十三五”期间，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开展了保护工作的自评自查，形成评估自查报告。2020 年全国保护工作大检

查，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的高度评价。各地进一步强化保护实施机制，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性的监督管理模式。如湖州市市本级成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绍兴市确立历史文化街区“修旧如旧、风貌协调”的保护原则和分层分级的保护方法等。

（六）构建基本完善的研究和宣传体系

“十三五”期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了一系列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应用型研究课题，科学探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科学管理、活态利用的途径，有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课题研究包括：《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编制导则》《大数据下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模式研究》《浙江省城市有机更新管理办法研究》等。同时修订完成了《浙江通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志》。全省也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城乡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方式，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包括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开展“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宣传活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组织召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研修班；台州、绍兴等市组织召开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培训班等。

在我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保护认识需要加强。**未充分认识历史文化保护对于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文化繁荣复兴的重要意义，保护工作缺乏耐心和历史责任感，保护工作存在不平衡的现象。保护规划编制不及时，编制完成并经批复的保护规划仅占一半左右。**二是管理机制急需完善。**机构改革后，保护管理机构缺乏统一性，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部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缺少专门管理机构，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责任主体处罚力度不足。**三是保护资金有待提高。**随着遗产保护数量的剧增，现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保护规划编制、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等重点工作的持续推进。**四是管理信息平台亟待建立。**全省历史文化保护数字化建设的覆盖面仍较小，对历史资源的底数、基本情况、实施措施、保护利用成效等缺乏实时监控，严重影响历史文化资源的可持续保护利用。

二、面临的形势

（一）新时代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代代相传的文化创造的作为和精神，从观念、态度、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上，孕育、形成和发展了渊源有自的浙江地域文化传统和与时俱进的浙江文化精神”。当前，正值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起

点、后疫情时期及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新时代，城乡历史文化面临由保护向传承转变，并全面融入城乡建设的新时期，要进一步提高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高水平保护，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高质量发展。

（二）新阶段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焕发新动力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战略任务，对于传承中华文脉、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加快推进浙江省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凸显浙江文脉、浙江元素，打造浙江文化金名片，推进文化浙江建设。当前，国家规划建设长城、长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我省提出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将成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程事业中的“耀眼明珠”。

（三）新体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事业的新征程

在国家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进入扩面和提质并重的新阶段，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将成为推动城乡协调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持续助力我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工作。在国

土空间规划新体系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要充分利用好全域保护和“一张图”管理的契机，整合城乡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利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事业的全域化、协同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全省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顺应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环境改善、永续利用”的方针，围绕努力建设展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窗口的目标，按照“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高效能传承”的要求，推进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多元化、协同化“五化”驱动，不断提升保护管理工作质量、历史文化影响力、经济社会贡献力，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浙江模式”，为传承历史文化、展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要窗口、建设具有诗画江南韵味的美丽城乡和文化浙江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在新要求、新动力、新征程下，推进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应保尽保、活化利用。坚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首位，坚持科学规划和严格保护，坚持历史文化资源的“应保尽保”。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利用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活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保护利用工作，充分体现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在全省经济双循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历史文化保护为人民。从解决人民群众最急迫、最直接、最关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出发，切实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构筑优美人居环境。保护工作践行为民谋福祉、为民谋发展的时代使命，全面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科学规划、有序运作。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政策法规，健全保护管理机构，充实保护管理队伍，创新保护工作机制，激发发展活力，形成部门分工、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全面加强和整体推进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是要实现“四个更加”。

——**保护体系更加完整**。构建以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为区域，以四条诗路文化带为廊道的“1+4”五个价值主题的保护体系，增补50个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十四五”期间，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在现有名录基础上，建立更加真实、全面的“浙江故事”保护体系。

——**管理机制更加科学**。适时修订《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立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定一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政策机制。所有历史文化名城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城市政府建立保护委员会，落实保护专项资金，明确保护管理各部门职责和协作机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覆盖率100%，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率100%，历史建筑建档完成率100%。

——**人居环境更加完善**。以“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加大“微更新”“微改造”力度，完善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环境卫生、公共活动、防灾减灾、文化旅游等六类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人居环境品质。

至 2025 年，全省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都要实现“6 个一”（一个宜居的居住环境、一个完善的公共服务网络、一个安全高效的综合防灾和基础设施系统、一个健全的综合交通服务设施、一个高品质的公共空间环境、一个文旅融合的旅游吸引物）全覆盖。

——人文特色更加彰显。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浙江”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在完善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基础上，推出 5 个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古城古镇类标志性项目和 40 个诗路文化带沿线名城古镇（村）“珍珠”，10 个大花园名城名镇名村“耀眼明珠”，全面彰显“文化浙江”品牌形象。

表 1 “十四五”时期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目标

目标类别	2025 年	属性
1、增补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个）	50	预期性
2、保护规划覆盖率（%）	100	约束性
3、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率（%）	100	约束性
4、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完成率（%）	100	约束性
5、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古城古镇类标志性项目（个）	5	预期性
6、诗路文化带沿线名城古镇（村）“珍珠”（个）	40	预期性
7、大花园名城名镇名村“耀眼明珠”（个）	1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主要任务概括为“一三五”，“一”是全面打造“文化浙江”品牌；“三”是高水平构建保护传承格局、高水平完善法规政策技术规定、高水平提升保护规划质量；“五”是高质量实施体检评估、高质量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高质量探索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高质量塑造历史风貌特色、高质量搭建管理信息平台。

（一）全面打造“文化浙江”品牌

推进构建具有浙江文化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品牌建设，努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形成具有国际影响、中国气派、古今辉映、诗画交融、文旅融合的文化浙江品牌，成为浙江“重要窗口”的文化标志。在完善省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形成“十四五”期间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库。项目库主要包括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古城古镇类标志性项目、浙江大花园名城名镇名村“耀眼明珠”、诗路文化带名城古镇（村）“珍珠”等。建立项目库实施动态监督机制、进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推进。

（二）高水平构建保护传承格局

开展全域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挖掘潜在资源。建

立预备名录，重点补充“价值缺环”资源。从时间、空间维度扩大保护对象，探索历史城市、传统村镇及历史风貌区等一般历史保护对象的保护与传承，完善省级保护名录。进一步健全申报与指定相结合的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机制，构建更加全面更加丰富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地要加快建立市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市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的统筹，塑造城市特色，增强文化和旅游吸引力。

（三）高水平完善法规政策保障

将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工作列入立法计划，明确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适时开展《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完善各类保护政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有条件的地方应有针对性的出台符合自身特色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管理、历史建筑维修及利用等方面的技术规定。

（四）高水平提升保护规划质量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研究，统筹跨区域、线性廊道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全面完成期限至 2035 年的保护规划编制。做好历史建筑“一房一档一图

则”，完成所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为每幢建筑“量身定做”保护、整修、使用的技术指南。督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所在的城市（县）、镇、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思路，落实保护区划与保护控制相关要求。

（五）高质量实施体检评估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体检评估工作体系。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保护规划的法定管控作用，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制度，推动城市（县）年度体检自查和上级调研评估常态化和全覆盖。以体检评估为抓手，加大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责任主体的奖励处罚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共识。

（六）高质量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全面完成全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总结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经验，加强保护方式和方法的创新研究，探索历史建筑使用权流转等政策。按照“全面推开、分类推进、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思路，组织相关机构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不同模式开展研究，如体现微改造“绣花”功夫理念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历史建筑白蚁防治等

相关研究。

（七）高质量探索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

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的调查研究，探索历史文化街区的城市更新“浙江模式”。重点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居住环境改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综合交通提升、公共空间改造、文化旅游设施优化等六个方面进行研究，形成一批独具特色、别样韵味的历史文化街区。结合全省美丽城镇建设和千年古城复兴，完善古城古镇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服务配套、旅游氛围、特色塑造，制定一套适用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城镇更新标准，形成一批“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镇。

（八）高质量塑造历史风貌特色

加强历史城区风貌整体管控，运用城市设计手段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加强地方传统建筑历史文化要素的挖掘和提炼，探索地方传统建筑历史文化元素、符号在民用建筑上的利用，推动地方建筑特色塑造。研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雕塑管理、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等工作的有机融合，充分展示地域风貌。推出新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建设范例，完善全省历史文化风貌管控导则。加强对镇、村山水格局、空间肌理、地方风貌等保护与管控，

提升重点场所设计要求，切实保护好镇、村历史风貌。加强对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化浙江”“诗画浙江”品牌项目的推广工作。

（九）高质量搭建管理信息平台

对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新技术，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项目库、重大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历史建筑动态监督体系及保护规划实施监督体系的建设。紧紧围绕“实用、好用、管用”的总体要求，利用好数据、业务、平台三大基础，回答好谁来用、谁来看、谁来管三个问题，处理好一库与一图、工具与场景、省级与市县级、省级平台与试点平台、近期与远期五类关系，切实推动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保护工作格局，开创新时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新局面。

（一）组织保障

加强学习认识和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作为“十四五”时期工作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

问题导向，抓紧谋划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的“十四五”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

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充分发挥设区市主管部门的作用，落实对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的统筹抓总、工作督导，进一步明确设区市对所辖市县历史文化保护管理的层级监管职责。加强与文物主管部门的紧密协作，加强与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动，结合保护工作评估检查、卫星遥感监测、“三改一拆”等工作加大保护规划实施监管力度。

加强督查监管和工作激励。落实城市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奖惩并举的工作推进机制。对保护工作不力的，根据情节严重情况采取政府领导约谈问责、行政责任追究、濒危名单公布、撤销称号等相应措施。同时，加强对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通报表扬，积极鼓励市县加大对保护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褒奖力度。

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支撑。省级层面要制定历史建筑保护指南，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信息平台。市县层面要充实专业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建立专家库，争取专项保护经费，并开展经常性的巡查。

（二）资金保障

增加公共财政投入。积极统筹各级各类有关资金支持历史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加大保护资金财政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保护政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各地要研究制定优惠的财税、补贴政策，利用社会、企业和公众的资金做好保护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探索保护利用的新模式，多路径打造文化新经济。

（三）政策保障

保障当前重点任务。加快制定针对保护规划修编、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认定、历史建筑确定公布、历史建筑整修改造等政策，探索研究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政策。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基于历史文化保护的人居环境改善政策研究，科学解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美好生活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激励政策，提高历史文化活化利用的科学化和人性化，探索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政策的“浙江模式”。

活化利用历史建筑。研究制定扩大历史建筑使用功能范围、提高历史建筑空间使用效率及适用性的管理办法，鼓励引入新业态，鼓励多方式参与。研究历史建筑，特别是国有历史建筑的承租年限、租金减免、资源统筹利用等方面的政策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做好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目标

全面如期实现。